

前言

一、校训及其释义

校训：“厚德、博学、求真、至善”

释义：

大学校训是大学历史的积淀和文化的凝练，是大学精神的象征，也是大学办学理念和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

“厚德”是求学治学的前提和基础；“博学”是求学治学的过程和目标；“求真”是求学治学的态度和方法；“至善”是做人治学的境界和理想。

“厚德”：语出《周易坤卦》“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意谓大地势厚顺和，君子应增厚美德，容载万物。“厚德”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中国文化的基本精神，同时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德智体美，德育为先”。引“厚德”二字，意在期望师生员工以高尚的道德立身于世于学，以高尚的道德承载天下重任。

“博学”：语出《论语子张》“博学而笃志，切问而近思。”既指博采众长，亦指学识深厚。“博学”是学习之道，是勤学之果。引“博学”二字，意在倡导学生兼容并蓄，文理齐修，涉猎百科，成为复合型的栋梁之材；教师更新理念，创新教法，完善学养，成就学贯中西的专业大师。

“求真”：出自《闽中理学渊源考》“求真于未始有伪之先，而性之真可见矣。”意指崇尚科学，追求真知，同时包含有讲究真才实学之意。“求真”是严谨的治学态度，是科学的治学方法，是讲求诚信的体现。教育家陶行知说过，“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引“求真”二字，意在要求师生不断追求

和探索真知，勇于质疑和善于质疑。

“至善”：出自《大学》开篇“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意指道德修为的最高境界和人生追求的理想所在。

“至善”是高等教育的本质要求，是人类理性的集中表现。引“至善”二字，意在引领师生永不止息，创新超越，孜孜追求，达到尽善尽美的道德境界。

二、南工精神

南工精神：不甘示弱。

“不甘示弱”来自孟德斯鸠《波斯人信札》“大自然既然在人间造成不同程度的强弱，也常用破釜沉舟的斗争，使弱者不亚于强者”。“不甘示弱”从建校至今，一直激励着广大师生拼搏奋进，孕育了一批批优秀学子，不断促使学校跨越式发展，成为深植师生灵魂的南工精神。

三、校风及其释义

校风：“成才报国的理想信念，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和谐向上的育人环境，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

释义：

成才报国的理想信念：强调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针，体现高校教育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办学目标，培养有理想、有道德，热爱祖国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这是大学精神大学文化的价值取向的体现。

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强调师生要有实事求是、严密、严格、细致，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的科学治学态度。

和谐向上的育人环境：强调师生齐心协力，通过教书、管理、服务、环境等方面营造优质的校园文化氛围和育人环境，进而形成一种团结、和谐、进取、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共建和谐校园。

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强调师生要继承发扬不甘示弱的南工精神，按照既定的目标，不畏艰难险阻，自强不息，克服困难与不足，不断奋斗前进。

新校风体现了南阳理工学院育人的原则、目标、作风、品格与精神。她要求师生员工树立成才报国的远大目标和理想，发扬不甘示弱的南工精神，端正严谨细致、实事求是的求学治学科学态度，营造团结和谐的校园风貌，对祖国热爱与忠诚，与社会与自然与他人和谐相处，对学习对工作奋斗进取，做一个有益于国家人民、贡献于社会的人。

四、校徽及其设计理念



设计理念：

该标志是“南阳理工”拼音首字母“N、Y、L、G”的抽象组合。整个形式上表现学校团结进取的精神和蒸蒸日上的发展前途。校徽上部代表一轮冉冉升起的太阳，下方是一本打开的书。太阳的

中心(字母“N”)像一扇门,预示着学校的明天更加辉煌,下方以一本书(字母“Y”)作底,除说明学校的教育行业特征外,还表明教书育人、培养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的办学思想。图形周围环绕学校的英文全称,既增强了识别,又对整个标志图形进行了补充。校徽下部是毛体校名。

校徽采用带有向上、创新、激情的红色作为基础色,表现学校的生气,造型简练,利于识别。整个中心图形采用圆形为主,没有过多的奇异图形,有利于制作和推广。

五、校歌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

方舟词 张洪亮曲

(女领)东方的晨曦闪烁着智慧灵光,映红了校园每一扇天窗;

(男领)初生的太阳绽放着万道霞光,照亮了校园每一块地方;

(男领)莘莘学子肩负民族的希望,畅游在知识的海洋。

(女领)时代骄子挺起民族的脊梁,徜徉在科学的殿堂。

(女齐)伏牛山托起南工人的梦想,厚德博学神思飞扬,

(男齐)白河水滋润南工人的心房,求真至善共铸辉煌,

(合唱)让心灵架起七彩的桥梁,追求卓越永不迷航。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搏击蓝天凌空翱翔。

(合唱)啊,自豪吧南阳理工,成才报国严谨求实多少个英才在您的怀抱里斐然 成长;啊,腾飞吧南阳理工,和谐向上自强不息无数颗新星在您的哺育下放飞理想。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向着未来飞翔。向着未来飞翔。

让青春插上理想的翅膀

—南阳理工学院校歌
(领唱 合唱)

方 舟词
张洪亮曲

1=F $\frac{4}{4}$

舒情 激昂地

(♩. 2. 2. 2. 2. 2. 5. | 2. 5. 2. 1. 3. 5. - | 6. 9. 7. 1. 6. |

5. 1. 5. 4. 3. 2. - | 3. 2. 2. 2. 2. 5. | 2. 5. 2. 1. 7. 6. |

0. 5. 5. 1. 2. 3. 5. 5. | 1. - 1. 1. 7. - 3. | 5. 5. 5. 5. 5. 5. 3. |

(领唱) 青春 的 是 梦 的 是 梦

3. 2. 1. 5. 5. | 5. 5. 5. 7. 1. 6. | 0. 5. 5. 7. 1. 3. 5. - - |

男 子 最 先 的 是 子 弟 的 是 男 子

3. 2. 2. 5. 5. | 0. 1. 7. 1. 2. 1. - 3. | 7. 6. 0. 5. 5. 7. | 2. 1. 3. |

(领唱) 男 子 代 表 了 阳 光 的 青 春 的 青 春 的 青 春

4. 5. - - 0. 5. | 7. 5. 5. 2. 3. - 3. | 1. - - - | 0. 5. 5. 5. 4. 3. 2. |

学 的 是 男 子 的 是 男 子

5. - 5. 5. 2. 3. | 1. - - - | 2. 3. 2. 3. 1. | 2. - 1. 2. 7. 1. 9. | 2. 2. 3. 4. 5. |

(领唱) 伏牛 山 的 梦 南 王 人 的 心 房

(领唱) 台 湾 水 的 梦 南 王 人 的 心 房

7. 6. - 7. 5. 5. | 0. 3. 5. 7. 1. 6. | 0. 3. 5. 7. 1. 2. | 0. 7. 5. 5. 6. |

让 青 春 飞 起 让 青 春 飞 起 让 青 春 飞 起 让 青 春 飞 起

5. - - 5. | 2. 5. 3. 1. - 3. | 2. 5. 5. 5. | 5. 5. 5. 5. 4. 3. 2. 1. |

男 子 永 不 停 息 男 子 永 不 停 息

5. 3. 4. 5. 6. 7. | 1. 5. | 4. 3. 2. 3. | 1. 5. 5. 5. | 5. 5. 6. 7. 1. 2. 3. 4. |

5. - | 5. 5. 5. 5. | 5. - | 3. 1. | 1. 7. 5. | 5. - | 5. 5. 5. 5. |

(领唱) 啊 自 豪 吧 南 阳 理 工 成 才

1. 6. | 5. 6. 5. | 4. 3. | 2. 2. 2. 2. 1. | 2. 2. 3. | 5. 5. 5. 5. | 6. - | 7. 6. | 5. 6. |

长 的 啊 南 阳 理 工 成 才

5. - | 5. - | 1. - | 1. 2. 1. | 6. - | 5. - | 1. 7. 5. | 5. 1. | 6. - | 6. - |

长 的 啊 南 阳 理 工 成 才

5. 5. 3. | 6. 1. | 7. 6. 5. | 2. 5. | 3. 3. 3. 3. 1. | 2. 2. 3. | 5. 5. 5. 5. |

和 谐 向 上 自 强 不 息 无 数 颗 星 在 您 的 怀 抱 中 成 才

6. - | 7. 2. | 2. 5. | 1. - | 1. 5. 5. 5. | 5. - | 5. 5. 5. 5. | 5. - | 5. 5. 5. 5. |

下 放 飞 理 想 飞 翔 飞 翔 飞 翔 让

6. 5. 7. | 1. 1. | 1. 2. 1. | 1. 7. 6. | 5. 5. 5. 5. | 7. 2. | 1. - | 1. - |

背 上 理 想 的 翅 膀 向 未 来 飞 翔

5. 5. 5. 5. | 7. 2. | 3. - | 1. - | 1. - | 1. - | 1. 0. |

向 未 来 飞 翔

BACK

目 录

一、国家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8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

二、管理总则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29
------------------------	----

三、教学管理

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47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58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修订）	67
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73
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修订）	7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办法（修订）	8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8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	9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规定（修订）	9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修订）	100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03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108
南阳理工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	118

四、奖惩办法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修订)	12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140
南阳理工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155

南阳理工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158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修订).....	162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办法(修订).....	165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	168
南阳理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	173
南阳理工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179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187

五、助学帮困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	193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	197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20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08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213

六、校园生活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220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226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239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修订).....	244
南阳理工学院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247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56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67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272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

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

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

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

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

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

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

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

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

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

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

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

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

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5〕41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

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学校录取的新生, 持《南阳理工学院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应在规定报到时间向所在教学学院请假, 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超过两周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由本人申请、教学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并应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离开学校。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 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伍须持保留入学资格的相关材料到学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入伍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持退伍证明、录取通知书及其他报到所需材料，到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须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注册并取得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参照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须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按规定参加学校相应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

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凡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必须按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考核者，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由学生所在教学学院负责，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采用过程管理，须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对学生体育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学业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一）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

- 1.一周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以上的；
- 2.一学期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橙色预警：

- 1.入校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下者；
- 2.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6学分（含）以上9学分（不含）以下者；
- 3.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6学分（含）以上12学分（不含）以下者。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1.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9学分（含）以上者；

2.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12学分及以上者；

3.除第8学期所开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外，前7个学期所修学分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

4.在校学习时间将达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仍未完成学业者；

5.在校生还剩一次重修机会者。

每学期初各教学院下达《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学生）》至被预警学生本人；对受红色预警学生，须向学生家长寄发《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第十七条 学生可以申请参加校内双学位教育或者选修其他专业的课程；按照学校统一组织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认可。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规定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管理部门真实、完整地记载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学籍，并对通过补考、重修方式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的，可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保留。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考

入我校学习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认可。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参加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教学安排。不能按时参加的，须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并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取消其获得的学位、荣誉等。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并开具证明，不能在本专业学习，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四）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含专升本等），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报河南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

学生转入由本人提供转学相关材料,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对转入的学生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向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一般为:基本学制加3年。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教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经教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学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八条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学生,由个人申请,经所在教学院和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办理休学手

续。

（一）学生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其创新创业项目和实践内容必须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关。

（二）学生所在教学学院应当为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

（三）学生申请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实践，必须提交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开具的创业项目备案证明、创新创业计划书以及所在教学学院关于指导教师安排的意见。

（四）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并获批的，可再延长休学年限2年。

（五）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者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第二十九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该期限不包括在第二十六条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须向教务处申请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在学校同意休学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不可参与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否则，休学期间所修得的学分一律无效；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中

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由医院出具的诊断书，证明其恢复健康可以正常学习；学生到校后，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办理复学手续。休学学生复学后应当降级编入原专业。复学后无原专业时，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

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标准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

（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三）对退学学生，学校根据学习年限及成绩颁发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原因而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必须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户籍管理部门、招生部门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八条 符合双学位授予资格的学生，由学校授予相应双学士学位。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

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请河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各级学生团学组织等途径和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听证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建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入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五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学

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得到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学生不听劝阻或者制止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受到学校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不得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等。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卫生。学生不得自行调换、出租、出借宿舍床位；不得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和异性。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宿舍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精神鼓励为授予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颁发奖章、荣誉证书或其他方式；物质奖励为颁发奖学金、奖金或奖品。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校相关部门、教学院如果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如果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应当向学生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对违纪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

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违纪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

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自处分文件下发之日起，其中，警告期6个月，严重警告期8个月，记过期10个月，留校察看期12个月。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给予解除。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经考察有突出表现或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其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内的各种关系。逾期不离校者，学校保卫部门依照规定劝其离校。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治校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河南省教育厅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五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

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六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各方面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学生，留学生、交流生、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在规定报到时间向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办理报到手续并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

人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离开学校。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学生，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对其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所在专业或者专业类别的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专业、体育专业、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按学校规定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除贫困资助生外)，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到校注册者，须请假并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含）以上未注册者，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凡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或其它原因离校的学生，需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复学注册。

第九条 辅修学士学位（以下统称辅修）的修读，应按有关规定缴费。未缴费者，不能参加辅修教学活动及考核，不予记录成绩。

第三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国家规定的学制内完成学业，基本学制：本科四年（部分专业为五年），专升本为两年（部分专业为三年），专科为三年（部分专业为两年），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

第十一条 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在校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为所在专业基本学制加三年。学生一般应在基本学制的年限内完成学业，也可在最长修读年限内实行弹性学制，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不能在规定的根本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未达最长修读年限的学生可申请延长在校学习时间，经批准者安排在同专业的下一年级跟班学习，并应缴纳学校规定的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教育部文件教学〔2005〕5号），应当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生违反国家政策法令，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学生，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不参加教学活动者，视为旷课，旷课学时以考勤记录为准（连续旷课以天计算，旷课一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对旷课学生，依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7]94号）做相应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实守信，恪守学术道德，遵从学术规范，

遵守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对违背诚信行为的学生，依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7]94号）作相应处理。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学校别的专业学习者；

（二）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或不转学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三）学生对学校其他某一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能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者；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学生申请转入与创业或服役相关专业学习者；

（五）根据学校其他规定，允许部分学生转专业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调整到普通类专业；

（三）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转入高批次；

（四）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六）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七）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十八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时间为每学年第二学期的前三周。

第十九条 转专业按以下办法办理：

（一）每年的十二月份各学院确定相关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汇总报学校统一公布；

（二）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拟转出学院书面申请，拟转出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及相关材料审核拟转出学生资格；

（三）当拟转入学生人数超过可接收学生人数时，接收学院可以对拟转入学生进行相关课程的考核、评定、排名并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四）各拟转入学院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并告知学生；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确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符合转出条件的，可以转出。

学生转入由本人提供转学相关材料，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第二十二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

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三条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可凭学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程序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下列原因需中断学习,所需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应作休学处理。

(一) 学生经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确认疾病需治疗或休养;

(二) 学生自主创业;

(三)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或一些特长学生(指在文艺、体育及创新上有特殊才能的学生),需要中断学习,外出工作一段时间。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限一般为一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处理。学生在校期间休学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七条 因创业需要休学的学生,由个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和学生创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备案后并办理休学手续。

(一) 学生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其创新创业项目和实践内容必须与在校所学专业相关。

(二) 学生所在学院应当为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工作实践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活动。

(三) 学生申请休学参与创新创业和实践,必须提交学校创业管理部门开具的创业项目备案证明、创新创业计划书以及所在学院关于指导教师安排的意见。

(四) 学生按规定办理休学创业并获批的,可再延长修学年限 2

年。

（五）因创业休学的学生，不再创业或者具备兼顾创业项目能力的情况下，可申请复学返校继续学习。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办理流程：

（一）学生申请休学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附证明材料），经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因病申请休学需校医院复核），报学籍管理部门批准。

（二）休学学生应在递交休学申请表之日起两周内办完离校手续，学生未办离校手续且不参加培养计划内教学活动的，以旷课计。

（三）学生休学期间，学籍予以保留，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不可参与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否则，所修得的学分一律无效；因病休学学生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新生）或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期间不按在校时间计算。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期满办理复学流程：

（一）学生休学期满前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持二级甲等或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合格，并经校医院复核后，方可申请复学；无医院证明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办理复学手续；

（三）休学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处理者，取消复学资格，并按退学处理；

（四）复学后，编入原专业的下年级跟班学习；

（五）复学后无原专业时，由学生自己选择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三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申请或所在学院提出意见，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教学的院长同意，报学籍管理部门审核。

第三十四条 学生退学办理流程：

（一）经诊断为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

（二）自动退学和被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习时间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

（三）受处分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只发学习证明，不发给肄业证书；

（四）自动退学、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学费及住宿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五)被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收到退学通知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本人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环节,并取得相应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在规定的学制内不能毕业的学生,可按第三章规定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以学年为期,应当办理注册及有关手续,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应于毕业当学年的三月份向学院申请,经主管教学的院长同意、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学籍编入低一年级。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因课程成绩考核不合格或因毕业论文(设计)未达到毕业标准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向学校申请参加相关考核,考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

(二)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九条 学生学位授予工作按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对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颁发肄业证书;不满一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以及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并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证书(毕业、结业、辅修、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确属需要,应由本人申请,经学籍管理部门审查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所出具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开始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全日制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5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 附表: 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休学申请表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保留学籍申请表
3.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

4.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留级申请表

5.南阳理工学院学生退学申请表

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4〕55号 2024年5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课程考核管理,促进教风、学风、考风建设,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课程均应进行考核。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向学生说明课程考核方式、成绩构成比例及量化评定标准等。

第二章 考核资格

第三条 经教务管理系统选课且完成课程学习任务的学生,均应参加课程考核。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修读课程的考核。

(一) 未经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自行修读该课程者。

(二) 旷课累计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 $1/4$ 者(含 $1/4$),课后假条、口头说明一律无效。

(三) 因病、因事请假累计缺课学时超过所学课程学时数 $1/3$ 者(含 $1/3$)。

(四) 累计缺交作业(报告)次数超过应交作业(报告)次数 $1/4$ 者(含 $1/4$)。

(五) 不遵守课堂教学纪律,影响恶劣者。

第五条 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应在课程考核前1周由任课教师书面报经课程承担单位领导签字后,送学生所在学院教务

办，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由课程承担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备案。凡被取消考核资格的学生，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

第三章 考核命题

第六条 命题基本要求

相同教学大纲的课程须统一命题，命题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对知识、能力、素质的基本要求，以综合性、开放性、探究性为主，突出应用性，在考核学生对课程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基础上，着重考核学生灵活应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此相适应的综合性、提高性试题在试卷中的题量和分值应占一定比例，主观题分值原则上大于50%。

第七条 笔试命题要求如下：

（一）原则上按120分钟确定题量，全部做完试卷的学生离开考场时至少应在90分钟以上，有条件的可以指派教师试做，杜绝题量过大或过小。试卷以100分为满分，60分为及格线。

（二）必须同时提供覆盖面、难易度、题量、题型相当的A和B两套试卷，配套制定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近三年（含A、B卷）试题无重复。考试试卷（含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应在教研室主任和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后使用。

（三）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 1.命题教师应同时制定A、B两套试卷的答案及评分标准。
- 2.客观性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应准确完整。
- 3.主观性试题：答案应全面、规范，评分标准科学、合理、可量化。

第八条 口试命题要求如下：

试所用试题套数不得低于班级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每套考题的容量和难易度大体均衡。

第九条 考查课应根据课程特点、教学大纲要求，制定课程考

核方案。

第十条 鼓励建设、使用试题库命题，提倡教考分离。

第四章 考核组织

第十一条 学校各类考试前专题布置考务工作。各学院在考试前，要组织老师、学生认真学习本办法以及学校其它相关规定，加强诚信教育，强化考风考纪。

第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安排集中考试时间，各课程承担单位要在考试前2周在教务管理系统中做好考试安排表。考试安排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课程承担单位教务办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十三条 因教育教学项目改革或教学工程建设需要进行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各教学院（部）要结合课程特点，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出课程考核方式改革实施方案，经所在院（部）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做好试题保密工作。各教学单位接触试题、试卷的相关人员必须做好保密工作。各单位之间、各责任人之间必须做好严格的交接记录和保密记录。

第十五条 标准行政班级配备两名监考人员，考生人数70人以上的考场，应至少配备3名监考人员。公共课由课程承担单位安排两个学院的教师交叉监考。

第十六条 考试期间，各学院应安排巡考人员及时监督和检查考场的布置安排、学生考纪、教师监考等情况。

第十七条 各课程承担单位应有专人负责试卷的交接、清点和整理工作。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考场记录计数一致，如发现试卷遗失，应立即追查试卷，并向教务处汇报，根据交接记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第五章 监考人员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在职教师是监考教师的基本组成队伍。每位教师都有义务参与监考工作。

第十九条 监考人员须严格要求自己，履行监考人员职责，严肃考场纪律。

第二十条 监考人员要认真负责做好考场的监考工作，签到并领取试卷后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并对每个座位认真检查。要求“三干净”：桌斗清理干净、桌面擦洗干净、地面打扫干净。

第二十一条 核对考生证件，随机安排座位。要求左右拉开距离，活动桌椅单人单桌，固定桌椅列间隔一个座位。

第二十二条 开考前要严肃认真地宣布考场纪律。

第二十三条 开考30分钟后查点人数，并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考场记录表》。

第二十四条 监考人员对试题内容不作任何解释，但当学生对试题印刷字迹不清提出询问时，应予以当众答复。

第二十五条 监考人员若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行为，应立即固定证据，收缴其试卷、证件，并在卷面总分栏内注明违纪或作弊字样，同时将该生的违纪或作弊情况如实填写到《南阳理工学院考场记录表》上，让学生离开考场。

第二十六条 监考人员若发现学生有生病等突发事件，应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以便及时解决问题；对因病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允许停考，并将名单报送学生所在学院作缓考处理。

第二十七条 监考人员在考试结束前15分钟，需提醒学生。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应立即收卷，当场清点试卷份数是否与实考人数相符，并将各考场剩余试卷收齐，不得遗漏试卷。

第六章 考生守则

第二十九条 考生一律凭考试A证和学生证提前10分钟进入考场参加考核，无考试A证或学生证者一律不得入场参加考核。

第三十条 考生入场后必须按照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就坐，在开考前清理座位，将座位上原有物品以及本人携带的规定以外的书籍等物品放到指定位置，并把学生证、考试证放在座位左上角。

第三十一条 开考30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开考90分钟后，经监考员允许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

第三十二条 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课程考核者，按缺考处理。

第三十三条 除考试必需的文具和工具外其它任何物品禁止带入考场。

第三十四条 考生答题用黑（蓝）色签字笔书写，使用红色笔、铅笔答题者一律视为无效。

第三十五条 考生须遵守考场纪律，自觉接受监考、巡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独立完成考试。

第三十六条 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不得拖延时间。考生听到监考人员停止答卷指令后，应停止答卷，待监考人员收取考试材料并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场。

第七章 缓考、补考、重修、免修

第三十七条 缓考

（一）学生因病住院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须在考前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有关证明材料申请办理缓考。

（二）各门课程考核前，由学生本人或委托他人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批后方可缓考，并将审批后的《缓考申请表》分别送至课程承担单位、本人所在学院教务办。

（三）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原则上参加下学期初该课程的补考。

第三十八条 补考

（一）学生在校期间所修读的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初修综合成绩41-59分须参加补考。

(二) 补考的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初前两周进行, 由课程承担单位组织。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重修:

(一) 初修综合成绩在40分以下者(含40分)。

(二) 补考成绩在60分以下者。

(三) 缺考、考试违纪或作弊者。

(四) 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五) 体育课、军事技能训练, 单独开设的实践性课程, 考核不及格者。

(六) 因转学、转专业等学籍异动需要跟班修读课程者(这种情况称为补修, 成绩按初修成绩录入)。

(七) 其他必须重修者。

第四十条 毕业学年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可申请延长修读年限。

第四十一条 公共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者成绩不予录入, 不安排重修及重修考核, 可改修其他课程。

第四十二条 课程重修与重修考核采取如下方式进行

开班重修: 若某门课程考核重修人数在30人以上, 由课程承担单位单独开设重修课程教学班组织重修及重修考核。

插班重修: 不满足开班重修条件的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当前学期课表选择跟班重修。出现重修课程与其他教学环节部分时间冲突时, 学生可向任课教师递交书面申请, 经同意后可参与部分听课, 但需完成规定的作业和实验, 方能参加课程考核。

自学重修: 因专业培养方案、招生专业、培养层次变动, 低年级不再开设相同课程时, 学生可采取自学重修, 视情况可为其单独安排考核。

第四十三条 重修课程的教学安排

(一) 学期结束后, 由课程承担单位整理出课程考核不合格学

生名单（分课程、班级）。

（二）每学期开学后第3周，各学院按课程打印《重修课程统计表》（一式两份），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一份存留在学院，另一份交教务处。

（三）课程承担单位负责课程的重修组织，并将开课信息及 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四）各学院核对本学院重修学生信息并负责通知学生本人。

（五）任课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重修学生插班听课、拒批重修学生作业及试卷。

第四十四条 免修

（一）退伍复学大学生可申请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体育课，免修成绩为及格。

（二）学生在专业领域内取得成果符合以下条件，可申请相关课程的免修，成绩记载为优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2.以第一申请人身份，授权与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专利所有权人为南阳理工学院。

（三）免修课程必须于考核前7日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相关 手续，并报教务处审批。

第八章 考核评阅与成绩登记

第四十五条 评阅要求

（一）客观、公正、公平、准确，不打人情分，不无故扣分，做到“给分合理，扣分有据，宽严适度，标准一致”。

（二）试卷评阅采取集体评阅方式，由各课程承担单位主管领导负责组织评阅工作。

（三）参加评卷教师应认真学习，掌握答案及评分标准，通过试评卷，把握评阅尺度，统一评卷标准。

（四）每门课程参与流水评卷的教师应不少于3人。

（五）试卷评阅一律使用红色签字笔，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

（六）评卷人员只对自己负责的试题部分进行评判。

1.客观题直接在答案填写处做批阅，正确的打“√”号，错误或空白打“×”号，将该题型总得分填在相应“得分”栏内，各小题不需再给出得分。

2.主观题不标示“√”号或“×”号；对答题错误部分应以下划线标出，作为扣分依据；空白或答案不完整的，不需做任何标示，直接给出应得分数。主观题由若干小题组成的，每小题得分写在小题标号前，大题总得分填在相应“得分”栏内。

（七）“评卷人”一栏须签本人全名。评阅中如发现误评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改原来的得分时，应将错误处划去，并在一旁另写上正确分数，更正处必须签全名，谁更正谁签名。每份试卷更改不超过3处。

（八）所有试题评阅完毕后，应当进行复查，无误后方可合计总分。卷面成绩经复核人复核后，在“复核人”栏签全名，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私自改动，如确需改动必须由2人签名。

（九）非试卷类考核方式，需对照评价量规表，认真评阅，给出成绩。

（十）评阅工作原则上在该课程考核结束后5日之内完成。

第四十六条 成绩处理

（一）课程成绩一般实行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制。五级记分制转换为百分制时换算关系为：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转换分数	90-100	80-89	70-79	60-69	0-59

第四十七条 成绩录入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一) 课程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二) 成绩录入完毕后,每门课程须撰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三) 学生原始成绩单经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签字后,分别送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课程承担单位教务办和教务处存档,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报告随课程考核材料一起存档。

(四) 缓考和补考以卷面成绩作为该课程的综合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九章 考核材料归档

第四十八条 课程考核材料归档根据《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材料归档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112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4〕56号 2024年5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考核对检验教学效果、建设优良学风和校风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严肃考核过程，提高考核质量，规范成绩记载，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办法，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记分制

第二条 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记分。

第三条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第四条 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原则上采用五级记分制。

第三章 成绩评定

第五条 考试课程综合成绩评定应由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构成，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对于实践环节的课程考核综合成绩评定应由期末考核卷面成绩、平时考核成绩和实践成绩三部分构成，平时考核成绩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70%。

第六条 考查课程成绩评定可根据平时测验、实验（实训）、课外作业、撰写论文、课堂讨论及期末考核成绩等综合评定，但必须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依据评分标准评定成绩。

第七条 实习考核成绩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笔记、实习报

告、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态度、口试或笔试成绩等综合评定。

第八条 课程设计成绩由指导教师进行综合评定；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按《南阳理工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执行。

第九条 体育课程的考核成绩要根据课堂表现、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办法由体育教学部制定实施细则。在校学习期间确因伤、病、残不能正常参加体育课学习的学生，必须持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和本人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和体育教学部审查报教务处备案后参加体育保健课程学习、进行适当锻炼并评定成绩。

第十条 每个学期课程考核成绩均应载入学生学期成绩登记表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学生毕业时，各教学单位登陆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

第四章 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未取得课程考核成绩的学生，在学期成绩登记表中应区别不同情况，可按如下方式记载。

- （一）缺考学生登记为“0 / 缺考”。
- （二）缓考学生登记为“0 / 缓考”。
- （三）考核作弊学生登记为“0 / 作弊”。

第十二条 学期成绩登记表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和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实得分；采用等级制记分的课程，记载考核等级。

第十三条 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中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核平时成绩、期末考核成绩、综合成绩以及取得的学分，且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与每学期成绩登记表中的成绩一致。

第十四条 百分制记分课程综合成绩 60 分及以上、等级制记分课程综合成绩及格（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五条 重修考核成绩在重修学期《课程重修登记表》中记载，同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库，并注明“重修”字样，经重修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相应学分，重修考核成绩中的平时成绩、实验成绩可使用正常考核时的平时成绩。

第十六条 经批准同意缓考的学生，原则上随下一年级参加相同课程的考核同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注明“缓考”字样。

第十七条 相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不允许重考。

第十八条 各学院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2 周内完成《学生学期成绩登记表》《课程重修登记表》中成绩的记载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九条 学籍异动指外校转入、校内专业调整、休学及复学、留级等。

第二十条 校外转入学生成绩认定时需学生本人提供转学手续、转入前学校出具学生成绩单原件、学籍证明，并经教务处与转入前学生所在学校教务处沟通后，将转入前所在学校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学时、学分、课程名）。

第二十一条 校内专业调整学生成绩认定时需学生本人提供专业调整审批表原件后，将转入前所在专业课程成绩对应到转入专业相近课程（指课程名称、学时、学分相近）上。

第二十二条 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后，如仍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未取得学分，由学生本人根据学习时间于正常修读期间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未取得学分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休学前成绩有效，且课程成绩的性质（初

修、重修、缓考)不改变。

第二十四条 留级学生所留年级课程成绩视为无效,根据留级班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重新参加课程考核。

第五章成绩报送与审核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核结束后2周内将课程考核成绩或重修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学期成绩登记表》或《重修成绩登记表》(一式三份),经任课教师签字、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盖章后,分别送课程所在学院办公室,由课程所在学院汇总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办公室领取成绩登记表,同时报送教务处一份存档。

第二十六条 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和课程所在学院负责管理,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毕业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对其学业成绩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出《毕业生成绩审核表》《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经学院主管领导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复核。

第二十八条 休学、留级学生成绩审核分阶段进行审核,即分别按休学、留级前培养方案和休学、留级后培养方案规定的应修学分标准审核。

第六章成绩查询

第二十九条 开学前2周学生本人登陆教务处网页,点击“信息查询”栏下的“学生学期成绩查询”功能模块进行学期成绩查询。

第七章成绩应用

第三十条 考核成绩作为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审查的依据,毕业时《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成绩档案表》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八章违纪作弊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事实认定与处理,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有关条款执行。

第九章成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及各课程承担单位应由专人负责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学生成绩档案须严格管理,不得遗失、涂改,除工作需要外不得随意查阅。相关责任人及任课教师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待学生的学业成绩,做到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共同维护学生学业成绩的权威性、严肃性。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要予以标注,真实、完整地记载和出具学生学业成绩。

第三十三条 各课程承担单位每学期均要整理学生的成绩档案,对缺漏、差错及疑问,及时查明情况并补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课程考核成绩,如对考核成绩有异议,可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成绩复查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统一转交有关课程承担单位复查。成绩复查结果须在第二周内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将复查结果及时通知学生。学生成绩需要更改的,由任课教师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更正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交教务处审批,然后由教务处成绩管理人员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更正成绩。

第三十五条 转学或转专业的学生应将转出学校或转出学院开具的课程成绩和学分证明提交给转入学院。学生转入学院应组织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籍异动学生成绩认定表》,对学生成绩进行认定,并在学生入班两周内完成,否则不予处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打印当年毕业生的个人成绩档

案表（一式两份），加盖本学院公章后统一加盖教务处公章，一份交存学校档案馆，一份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七条 在校学生因就业、报考公务员或研究生、出国等需向校外提供学业成绩证明的，由各学院从教务管理系统中打印学生成绩单，盖本学院公章后加盖教务处公章。已毕业学生的学业成绩证明由教务处出具。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课程考核成绩管理与记载办法》（南理工字〔2012〕119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南理工字〔2024〕167号 2024年10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依据学生所学专业的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初步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理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2.在弹性修业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各项学习任务，经审核取得毕业资格；

3.所修课程和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表明学生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符合第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1.有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或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者；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3.在论文、论著、专利、项目、成果等学术事项中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在弹性修业年限内，标准学制为二、三、四、五学年本科生，全学程必修课、限选课和实践教学环节，累计有10、15、20、25学分初修未获得者（经批准缓考者除外）；

5.因考试作弊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6.非考试作弊原因受记过及以上处分或累计受到两次(含)以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处分未予解除者；

7.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修读辅修学位、双学士学位者，凡修满相应专业规定学分，按规定授予辅修学位或双学士学位。

第六条 因第四条第4、5、6款而无法获得学位者，若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0，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复议。

1.毕业当年考取硕士研究生或公务员；

2.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且以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见刊时间须在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

3.在校期间以第一申请人身份，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专利所有权人为南阳理工学院，专利证书正本获得时间须在当年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之前；

4.在校期间参军入伍，并有士兵证、军官证或部队出示的证明材料；

5.在校期间,参加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学科、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须排名第一)。

第七条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一律不予补授学士学位。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本科毕业生在学校规定日期内,向本人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申请双学士学位的学生向双学士学位专业开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第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本细则要求,对本单位每位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历年学业成绩、毕业实习及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奖惩情况等材料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拟授予和拟不授予学位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及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确定学士学位授予名单。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取得学位的毕业生发放学士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再补发,只办理学士学位证明。

第十二条 对学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可向本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复议申请,由教学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书面意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四章 学士学位撤销事项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毕业生，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有营私舞弊、学位论文作假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位证的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可撤销其学位，注销学位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已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发生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影响恶劣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加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人员应本着对学校对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严肃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25级开始施行。《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理工字〔2018〕97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4〕115号 2024年7月12日

为进一步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加强学风建设，增强学生学业管理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帮扶与指导，建立学校、学生及家庭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机制，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预警机制

第一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通过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的补救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和各教学学院共同负责。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各教学学院学业预警落实情况，各教学学院负责本学院学业预警具体工作。

第二章 学业预警等级

第三条 学业预警由低到高分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一)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黄色预警：

1. 一周旷课累计达到8学时以上的；
2. 一学期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考试不及格者。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橙色预警：

1. 入校以来平均学分绩点在2.0以下者；

2.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6学分（含）以上9学分（不含）以下者；

3.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6学分（含）以上12学分（不含）以下者。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红色预警：

1.一学期不及格课程（不含公共选修课）达9学分（含）以上者；

2.入学以来累计不及格课程达12学分及以上者；

3.除第8学期所开课程（含实践环节）学分外，前7个学期所修学分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

4.在校学习时间将达最长修读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仍未完成学业者；

5.在校生还剩一次重修机会者。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以学期为周期开展，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确定名单

第3周，各教学学院依据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梳理和审核，确定学业预警的学生名单，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汇总表》（附件1），各教学学院审核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下达通知

第4周，各教学学院下达《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学生）》（附件2）至被预警学生本人。

（三）警示谈话

各教学学院对受学业预警的学生分类进行警示谈话，并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附件3）

（四）寄发通知

对受红色预警学生，各教学学院须向学生家长寄发《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附件4）。

第四章 学业帮扶

第五条 对受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学生，各教学学院要构建行之有效的学业帮扶机制，深入细致做好预警学生的学业帮扶工作。工作流程如下：

（一）制定个人学习计划

学业导师指导、督促受预警学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附件5）。

（二）实施学业帮扶工作

- 1.各教学学院应及时将预警学生名单告知任课教师。
- 2.学业导师和辅导员重点关注学生课外学习情况，加强督促与引导。
- 3.任课教师重点关注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予以针对性指导。
- 4.对受红色预警的学生，各教学学院要做好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工作，及时交流学生学业进展情况，每学期不少于两次，并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家校沟通记录表》（附件6）。

（三）建立学业帮扶档案

各教学学院建立学业预警及帮扶档案，详细记录帮扶全过程。学业预警及帮扶档案包括《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含家长回执）、《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南阳理工学院学业帮扶学习计划表》《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学生家校沟通记录表》、学生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坚持以学生为本，对确定帮扶学

生名单及相关信息以最小化原则控制知悉范围。

第七条 学校对各教学学院学业帮扶工作进行检查。对学业帮扶记录不完整、帮扶措施不到位、帮扶效果不理想的教学学院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帮扶效果显著的教学学院予以表扬并组织经验交流推广。

第六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警示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7〕2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汇总表》
2.《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学生）》
3.《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
4.《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通知书（致家长）》
5.《南阳理工学院学业帮扶学习计划表》
6.《南阳理工学院学业预警家校沟通记录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注册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健全学生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

第二章 注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注册管理是指：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信息登记、在学资格认定直至毕业资格审核的管理，是对学生入学资格、学习资格和毕业资格有效性的再认定，是加强学校学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学生办理注册手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于我校，经学校复查合格取得入学资格的普通全日制学生方可进行入学注册。

（二）在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内。

（三）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

第五条 学生注册程序：

（一）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财务部门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二）学生持收费票据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无故

不按时交纳有关费用者不予注册。

（三）学生报到后，由各学院在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将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进行注册。

（四）每学年第二学期各学院一律按照该学年第一学期已注册的学生名单或办理已补交学费人员名单办理注册手续。

第六条 注册手续应当自每学期学院规定的开学报到之日起，两周内办理完毕。如有特殊情况（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学生应当向学院申请并请假，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但必须于正常注册学期结束前按第五条要求申请补注册。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等手续，经学校学生管理部门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申请注册。

第八条 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创业等原因保留南阳理工学院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学生在其他学校学习期间，仍需要按我校规定逐学期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条 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可以提出休学申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一条 开学两周内无正当事由且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暂缓注册手续，也未向学院提出休学申请的学生，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二条 符合学校注册管理规定并办理注册的学生，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一）获得该学期学习资格，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或其他教育教学环节考核所取得的考核成绩准予记入成绩册，准予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申请公派留学，准予参加毕业设计（论文）和答辩活动；

（二）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享有图书馆提供的信息资源服务；

（三）享有学校其它场所面向学生的服务；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在通过注册之前，不具有注册学期学习资格，不享有注册学生享有的上述权利。

第四章 注册工作要求与考评

第十三条 学生注册是学生取得学籍的重要标志，是学生参加院内各项活动的有效前提，是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各部门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关心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各种资助途径积极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因家庭困难未缴纳学费而未办理注册的学生，应主动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缴纳学费，严格履行注册手续。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要及时向各学院及有关单位通报学生交费和欠费情况。教务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已履行注册手续学生的学籍、学分确认工作。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六条 注册登记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组织办理。各学院负责办理学生注册的教师,应切实负起责任,严肃认真地办理学生注册手续,出现失误和问题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全校各学院应按本管理办法规定对本单位学生提供注册服务,实施注册管理。财务处、纪委监察处、学籍管理部门对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考评。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校内其他管理办法中关于学生注册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5〕58号 2025年5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档案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学生档案在人才培养与学生就业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档案，是指学校在本科生、专科生教育管理和教学实践活动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学生个人学习经历、思想品德、专业技能、身体状况、诚信状况等方面的，对学生个人具有保存价值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包括对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归（建）档、保管、利用、转递等相关管理工作，坚持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安全性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各教学学院和学生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党委组织部、团委等相关部门是学生档案的形成和提交机构，其职责包括：

（一）要明确学生档案工作的主管领导和管理人员，做好新生档案、在校期间档案及毕业季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鉴定和移交工作；

（二）确保归档材料齐全、完整，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应真实准确、规范完整、归档及时。

第五条 学生处是学生档案的管理服务部门，其职责包括：

（一）学校实行学生档案形成部门立卷制度，学生处负责接收教学院和各部门移交的学生档案材料；

（二）科学管理学生档案，遵守保密制度，维护学生档案的完整、准确与安全；

（三）学生处按照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政府机构、学生所在教学院及用人单位提供利用；

（四）做好零散材料的收集、鉴别、插卷和保密等日常管理工作；

（五）对各教学院和相关部門的学生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做好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设置专职档案管理员，各教学院由年级辅导员具体负责学生档案管理工作。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习档案管理法律法规，熟悉档案管理业务，严格遵守档案工作纪律，努力提高档案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收集与整理

第七条 学生档案归档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个人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

1.入学材料：一般应包括前置学历学生档案材料、加盖录取高校公章的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纸质材料、新生入学登记表、新生入学体检表等；

2.学习材料：各学习阶段主修、选修、辅修的各科类课程和教育教学各环节成绩登记表、学生实习总结等材料；

3.学籍材料：各学习阶段学籍登记材料，以及保留入学资格、

休学复学、转学转专业、退学等学籍异动材料；

4.鉴定考核材料：各学习阶段学年鉴定表、军训鉴定表、学生实习考核结果等材料；

5.毕业材料：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体检表、学位申请、授予等材料；

6.奖励材料：在校期间获得各级表彰奖励的材料，包括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的登记表，各类奖学金登记表及其他荣誉表彰证明材料；

7.处理、处分材料：在校期间违反校规校纪、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形成的各类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

8.服役材料：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役的相关材料；

9.其他具有保存价值、应予归档的学生个人材料。

（二）党团档案一般应包含以下材料：

1.入团材料：入团申请书、入团志愿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以及团组织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

2.入党材料：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群团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党校培训结业材料、思想汇报以及党组织形成的其他有关材料；

3.加入民主党派材料：加入民主党派的申请书、登记表等材料。

第四章 学生档案材料的归档和移交

第八条 学生档案材料在校内流转、移交遵照以下规定：

（一）本（专）科新生中学或专升本学生专科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所在教学学院负责接收。招生录取过程中形成的档案材料由招

生部门负责分解移交至各教学学院，由教学学院进行初步整理归档。

（二）新生入学后，教学学院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据新生档案和其他材料，对新生资格进行审查。在审查中发现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发现档案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根据材料内容和性质的不同，分别采取补充收集、原件复制、完善手续等方式进行补充和规范。确因客观原因无法补齐的，应在该生档案目录上做出标注，并在档案移交时进行说明。

（三）新生资格审查完毕后，由教学学院对新生档案进行初步整理、归档，建立学生档案，待新生正式取得学籍后，教学学院于当年的11月15日前将新生档案集中移交学生处并履行移交手续，由学生处按学生学籍情况统一立卷归档、集中规范管理。如果新生为预备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由各教学学院负责保管，待转正后由各教学学院党组织负责将党员材料装入学生档案。

第九条 档案材料的归档时间

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各类档案材料，其归档时间要求如下：

（一）入学登记材料，随新生档案一起归档；

（二）奖励材料、士兵档案、教师资格认定材料、校学生会任职材料在每年12月底前归档；

（三）转正党员材料、优秀毕业生党员奖励材料在每年6月20日前归档；

（四）学籍异动材料，在材料产生后1个月内归档；

（五）毕业相关材料、学生干部登记表、处分材料在毕业生离校后的第一周归档。

第十条 学生档案材料归档要求

（一）必须是办理完毕的档案材料，填表日期、签字、印章要齐全完整；

（二）档案材料必须齐全完整、真实、文字清楚、对象明确、行文规范；

（三）档案材料形成部门应当按照要求规范制发材料；

（四）严禁篡改，伪造、损坏、摘录、提供虚假材料；

（五）学生因转学、退学、出国等原因提前离校，教学学院应及时准备好学生在校期间形成的档案材料，在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前移交学生处档案室。

（六）归档材料应使用规范的办公用纸，文字须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黑色墨水、墨汁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纯蓝墨水和复写纸书写。

归档材料应当是原件，特殊情况存入复印件的，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原件保管单位，并加盖公章。

（七）学生处档案室一律不接收学生个人递交档案材料，如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等属于学生档案归档范围的档案材料，由各教学学院统一收集归档。

第十一条 学生档案及档案材料归档时，归档单位需要填写《学生档案（材料）移交目录》，由交接双方经办人当面检查验收，经核对无误后履行签字手续。移交单填写一式两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移交材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接收方有权拒收，移交单位应按档案管理规定重新整理并办理补交手续。

第五章 学生档案的利用

第十二条 从事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学学院负责人、辅导员、班级学业导师等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可在档案

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内其他有关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须提供所在部门或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在档案管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学生档案，并按规定予以登记。

校外人员因工作需要查阅学生档案，应当由2人以上持单位介绍信及有效身份证件，说明查询内容及目的，并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查阅者归还档案时，认真核对、清点档案材料。

第十三条 学生档案一般不予借阅。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借阅的，应当由借阅单位出具介绍信，填写《学生档案借阅审批表》，说明借阅理由及归还时间，并经学校主管负责人审批同意。学生档案借阅时间一般不得超过1周。外借档案归还时，档案管理人员应根据档案目录核对材料，履行归还手续。

第十四条 查(借)阅学生档案时，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不得涂改、勾画、标记、抽出、撤换、销毁档案材料。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摘记、拍摄、复制档案内容。

第十五条 学生本人和直系亲属不得查阅学生个人档案。确有特殊原因(如毕业联系工作、办理出国手续等)需要复制有关本人档案证明材料，应当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说明需要何种证明材料和使用意图，经教学院主管负责人批准后，由档案管理人员按规定办理。由他人代办的，需出具书面委托和代办人身份证明，方可按规定办理。

第六章 学生档案的转递

第十六条 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由学生处负责组织，招生与就

业处协助，各教学学院配合，共同完成。

第十七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一般于毕业后发送到档案接收单位。毕业生档案转递时档案材料要用统一的档案袋封装后，再装入专门制作有“高校学生档案专用”标志的统一封套，在封套表面认真填写寄出单位和寄往单位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寄出单位骑缝章。涉密学校、涉密专业和到涉密单位、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档案，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档案接收单位要求来校提取档案的，应持单位介绍信、调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提取毕业生档案名单。档案原则上不能由学生本人自带。

第十八条 学生转学（转入或转出）、校内转专业、留级、延期毕业的，学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学生学籍变更通知书送达学生处，学生处应当按照规定做好学生档案的整理和转递等工作。

第十九条 毕业生档案的转递，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档案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可按照毕业生本人申请，将其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或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两年期满后毕业生未申请转递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二）毕业生应及时向档案接收单位查询本人档案是否收到，如未收到，应尽快向学生处、教学学院反映。

第二十条 出国(出境)学习或主动申请退学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根据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提供的学生名单，在征求学生本人意见后，按规定寄送至有关单位代管。

第二十一条 退学、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寄送

至学生家庭所在地人事部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当年未报到入学的新生，其档案到校的由各教学学院及时交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转退。

第二十三条 因故失踪、死亡的学生，其档案由学生处移交至学校档案馆集中保管。其他原因无法转递而逾期滞留的学生档案，学生处将集中转递至社会人才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或其他离校学生的档案，在转递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造成遗失的，学生处应及时协调处理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第七章 学生档案的管理和检查

第二十五条 学生档案属需妥善保管的重要材料。学校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学院要确定专门管理人员，完善档案管理硬件设施，提高档案保管与存放安全性，维护学生档案管理的严肃性。学生档案管理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当及时办理档案管理工作的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要不断完善学生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抓好学生档案管理工作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业务辅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水平，推进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二十七条 每年毕业生毕业前和新生入学后的3个月内，学生处要开展学生档案管理工作集中检查，部署落实有关毕业生档案转递和新生档案整理、建档的各项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学生档案管理中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凡有违反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学生档案缺损、遗失、泄密等危害和损失的，学校将按照规定严肃查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

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专科生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档案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4〕61号 2024年5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落实“以生为本”的教学管理理念，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和河南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取得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转出无限制、转入达标准”的原则，学生有1-2次选择专业的机会。

第四条 专业跨度较大、课程学习有困难的，转专业后应根据情况编入低年级学习。

第二章 条件及限制

第五条 中外合作类、软件类专业学生原则上只在同类别专业中申请转入。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二）艺术、体育类专业学生不能转到普通类专业，不同艺术类之间不能转专业。
- （三）不能从高招录取时的低批次专业转入高批次专业。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通过普通“对口升学”、“专升

本”考试入学的学生。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七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信息发布。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发布转专业通知。

（二）申请提交。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申请转入学院提出转专业申请，填写申请表（附件1）。

（三）转入考核。各学院要及时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结合本学院各专业办学情况确定转入人数上限、转入标准、考核选拔规则等，研究制订符合本院实际的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严格审查转入学生条件，必要时可组织遴选，进行公示。转入考核要集中办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材料上报。转入考核完成后，各学院将实施方案、转入学生申请表、相关证明材料、转入学生信息汇总表（附件2）一并交教务处存档。

（五）审核及公示。教务处对各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情况、转入转出学生人数及资格等进行审核；审核后的转专业详细名单及情况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六）文件公布。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应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并完成规定学分。转入专业在此之前已开设的课程，而学生在原就读专业未修读的，原则上应在转专业后一学年内补修完，并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对转专业通过的学生统一进行学籍变更手续。各有关学院、职能部门应做好学生课程退（补）选、成绩转换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从文件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南理工字〔2021〕52号）同时废止。

附件：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2._____年度_____学院转入学生信息汇总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转学工作，切实维护教育公平和我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录取、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的全体学生。

二、条件及要求

（一）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我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河南省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三）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 1.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2.高考成绩低于拟我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4.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5.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三、办理流程

（一）学生转出的办理程序

1.从我校转出的学生，由本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生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转学理由以及详细证明材料、拟转入高校同意接收函件等，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转学审批表》。有关单位要将拟转出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研究决定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2.校学籍管理部门对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通过本校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由学籍管理所在部门出具转出的函件。

4.经河南省教育厅备案通过后，由学籍管理部门依照拟转入学校出具的同意该生转入的函件和本校出具的同意转出的函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视为办理完毕转学手续。

（二）学生转入的办理程序

1.拟转入我校学生，由本人向拟转入的我校相关教学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学生书面申请内容包括转学理由以及详细证明材料等，经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填写《南阳理工学院转学审批表》；有关单位要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等研究决定如实记入会议记录。

2.由校学籍管理部门按照转学条件及要求，严格审核学生书面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我校培养要求且我校有培养能力，不违背上级有关规定的，通过本校网站等渠道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将转入学生名单、会议表决情况如实记入校长办公会议纪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同意转入的函件。

4.由我校将拟同意转入的函件、拟转出学校的同意转出的函件并联同转学学生的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备案通过后我校学籍管理部门在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提交转入信息。待线上审批通过后，通知拟转入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到校办理相关入学就读手续。

四、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学审批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2〕100号 2022年8月14日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为加强我校有关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2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的办理、发放及保管工作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的毕业当年的第二学期,学籍管理部门以学籍档案为依据,对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分别编制毕业、结业学生名单,符合发放条件的,发放学历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学生,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学位证书。

第三条 学业证书以学院为单位发放,在指定的时间内学籍管理部门按学校批准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发放名单,将有关证书发到各学院,由各学院发给学生本人。

第四条 对因延长学制或其他原因需办理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的个别学生,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按照本规定第二条进行办理。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学业证书不慎丢失、损坏,均不能补发原件。确需证明学历的,可由本人填写《南阳理

工学院办理学历证明申请表》，并按申请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原所在（系）院核查留存信息材料确认无误后交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办理相应的学业证明书。

第六条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真伪的鉴定，由学籍管理部门核查原始证书登记档案及学信网信息后负责解释答复。

第七条 学生学业证书中的学籍信息是学生在校期间基本情况的真实体现，应与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保持一致，一般不得予以变更。学生需变更学籍信息的，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一）变更条件：

1.申请学生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51 号令），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学生信息在招生考试报名信息采集时发生错误，或因户口登记等原因导致出生年月日信息错误需变更的，由学生向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申请更改招生录取库信息。学校以更改后的录取库对在校学籍信息进行变更确认。

3.对因家庭、行政区划变化或身份证号码重号等原因，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民族和公民身份号码的，经学校核实不存在冒名顶替等舞弊情况，并提供合法性证明后，可以变更在校学籍信息。

（二）所需材料

1.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公民户籍信息更改证明（注明申请更改信息的时间、原因或理由，本人照片及发函单位固定联系方式等，加盖户籍专用章、户籍民警专用章）。

2.涉及姓氏、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的，还需提交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审批同意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变更民族的，同时需省辖市以上民族宗教部门出具证明。

3.更改信息后的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如更改姓名应在户口本曾用名一栏注明原姓名）。身份证原件丢失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户籍证明要有被更改人照片并加盖户籍专用章和户籍民警专用章）。

（三）办理程序

1.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

2.所在的学院，对照有关学籍档案材料，进一步审查学生的入学资格，审查学生的申请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详实，审核无误并同意变更的报至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查；

3.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户籍管理部门、招生部门进行审查，必要时提请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核查；

4.审查无误后报经主管学籍的校长审批后，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在教务管理系统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信息变更。

（四）不予更改的情况

1.在校生第一学年和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2.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合法证明材料的；

3.学历证书已发放，非因工作失误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并由学籍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信息更改申请表

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南理工字〔2024〕95号 2024年7月1日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增强毕业生就业竞争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学士学位教育工作的通知》（教研〔2016〕135号）的有关要求，特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双学士学位教育

第一条 “双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双学位”）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保证完成主修专业学业任务的同时，经自愿申请、学校审核同意，跨学科门类修读第二个专业学位论文课程，达到授予学位标准，获得另一个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双学位专业学制为3年。

第二章 双学位专业开设及停办

第三条 开设条件

双学位专业开设以学校现有本科专业为依托，鼓励专任教师充裕、本科教育教学基础坚实的专业积极申报开展双学位专业教育。开设双学位的专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须有四届及以上毕业生。
2. 完整详细的“双学位”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3. 满足教学需要的师资、实验条件和实习场所等。

第四条 开设要求

双学位专业总学分不低于45学分，开设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基

础课、专业核心课和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条 开设流程

- 1.实行申报制度，双学位专业的申报每年进行一次。
- 2.申请开设双学位专业的学院，应于每年12月底前，将申请报告、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情况，以及招收学生条件等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 3.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开设条件的，经学校研究同意并报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以通知形式在全校范围内公布。

第六条 申请停办

拟申请停办双学位专业的学院，须至少提前一年提出申请，报学校审批。

第三章 选拔管理

第七条 选拔标准

在校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完成第一学期全部课程后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均可申请修读双学位专业：

- 1.政治素质好，身体健康。
- 2.学有余力，主修专业第一学期课程全部合格，且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
- 3.无纪律处分记录。

第八条 选拔程序

- 1.学校于第2学期启动双学位专业的申报、选拔、审批工作，学生于第3学期进入双学位专业学习。
- 2.拟申报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填写《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审核后送交学生申报的双学位专业开设

学院。

3.双学位专业开设学院负责学生的选拔和审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所报双学位专业确定后,不允许变更。

第四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十条 学籍管理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不变更学籍,仍归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

第十一条 教学管理

1.双学位专业的教学工作纳入正常教学体系,由教务处统一管理,所在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2.双学位专业的课程成绩,不纳入主修专业成绩评定,不影响评先评优,考核不及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3.在双学位专业修读过程中,若双学位专业某一课程与其已通过的主修专业某一课程相同或相近,且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双学位专业课程学分,经学生本人申请、开设学院审核认定,可以免修该双学位专业课程,成绩以主修课程成绩录入,免修课程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6学分,毕业设计(论文)不得申请免修。

4.学生未完成双学位专业要求的学分而终止学习,其所修课程中及格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转入主修专业,并参与学分绩点计算。

5.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者,可保留双学位专业学习资格,复学后随下一年级所在的同一双学位专业学习;对下一年级未开设该双学位专业的,将自动中止该双学位专业的学习。

6.学生在修读双学位专业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双学位修读资格,且学费不予退还:

(1) 双学位专业课程累计超过8个学分不及格。

(2) 受记过及其以上违纪处分者。

(3) 学籍有效期内，未完成双学位专业学习。

(4)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

7. 自愿申请终止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在每学期第三周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双学士学位退修申请表》，并报双学位开设学院审批后报送教务处统一处理，其他时间不予受理。第3学期不得申请终止双学位专业学习。

第五章 学业与学位资格审查及证书颁发

第十二条 双学位专业学生的学业审查工作，由双学位专业所在学院负责，与本科应届毕业生的毕业和学位审查工作同时进行。

第十三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前提下，修满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且符合《南阳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授予双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证书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修读双学位专业的学生，获得主修专业的学位证书，但未修满双学位专业所规定的学分，不授予双学士学位，不延长修读年限。

第六章 收费与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双学位专业按学分收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豫教财〔2007〕74号）中：“攻读第二学位、双专业、辅修专业的学费，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按照学分制收费规定执行；未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的高校，按照学

生所选专业需学课程占该专业全部课程的比例收取学费,收费总额最高不超过所选专业(学位)完成全部学位学费总额 50%收取”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双学位专业学费由学校财务处负责收取,并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中止双学位专业学习的,已开设课程学费不予退还,未开设课程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3 级本科生开始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教育实施细则(试行)》(南理工字〔2016〕3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申请表》

2.《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双学位退修申请表》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4〕120号 2024年7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59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指导意见》(教高〔2022〕16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发挥学科竞赛在创新型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推动相应学科的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升,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会(企业或行业协会、研究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大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团体竞赛和个人竞赛,团体竞赛是指3人及3人以上成团参与的竞赛,个人竞赛是指1人参与的竞赛,2人组团参赛的以主办方参赛文件为准。

第三条 学校支持广大师生踊跃参与高水平、高质量学科竞赛活动。鼓励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发展与课程建设需要,成立科学性、创新性、竞技性学生创新(兴趣)团队,广泛开展校(院)级学科竞赛活动。以兴趣培养、资源共享、辅助教学和跨学院参与为原则开展学科竞赛工作,着力提升大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实践能力和适应社会能力。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南阳理工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以及指导或组织以上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在岗教师。

第二章 竞赛组织与经费管理

第五条 学科竞赛的组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在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指导下，按照“统筹规划、立项申报、过程管理、赛后总结”的原则开展工作。学生处负责各类学科竞赛的日常组织和实施，其中覆盖多个学院的校级学科竞赛由学生处主导举办，各教学学院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负责本学院学科竞赛工作的具体实施。

为加强对高水平赛事的组织管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招生就业处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由校团委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一）学生处职责

1.负责制定《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2.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每年发布《南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支持项目目录》，目录进行动态管理，每年结合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3.制定全校学科竞赛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的日常使用和管理。

4.做好各级学科竞赛的组织、协调和奖项认定工作。

5.对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在我校的组织、举办情况及竞赛成绩进行考评，对组织不力或效果不佳的竞赛减少或终止经费支持，对符合学校学科竞赛要求的新设立或影响力较大的学科竞赛适当予以经费支持。

6.建设学科竞赛管理平台，做好管理与维护工作。

(二) 各教学学院职责

1.根据《南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支持项目目录》制定本学院年度计划，选定竞赛项目负责人，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参与项目申请表》（附件1），经教学学院审定后报学生处备案。

2.负责各类学科竞赛参赛选手的选拔、组队、报名等组织工作。各学院需在比赛前一个月将《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经费预算申请表》（附件2）报学生处审批备案。

3.选派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和一定竞赛指导工作经验的专业教师或实验（工程）技术人员作为学科竞赛指导教师，鼓励更多教师参与竞赛指导。

4.加强培训与竞赛的过程管理，及时做好竞赛材料文档整理并按要求报送材料。竞赛证书发放后一周内需将竞赛项目开展情况、获奖信息（获奖文件、学生证书扫描件、指导教师证书扫描件）、图片资料、新闻报道、《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附件3）等内容报学生处存档。未按照要求上报相关材料的，相应竞赛项目不得申报奖励。

5.加强竞赛的教育引导与监督，保证参赛作品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抄袭作弊等行为。

6.结合学院学科和专业特点，做好《南理工学院大学生竞赛支持项目目录》之外高质量学科竞赛的培育和组织工作，为参赛师生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

(三) 竞赛项目负责人及指导教师职责

1.竞赛项目负责人在学院创新创业就业指导中心指导下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竞赛方案，制定备赛

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协调和处理竞赛过程中的各项工作。竞赛结束后，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做好竞赛总结和材料上报工作。

2.指导教师应配合竞赛项目负责人做好备赛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完成竞赛的相关工作。

3.指导教师应对被指导学生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和真实性负责，杜绝弄虚作假、抄袭作弊等行为。

第六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由学生处统一负责管理。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 （一）竞赛报名费；
- （二）宣传、组织费；
- （三）会议费、差旅费（往返车船票、住宿费）；
- （四）竞赛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研费、成果费、耗材费（不包括训练耗材）等；
- （五）与竞赛相关的校外专家费、劳务费。

第三章 竞赛级别认定与奖励办法

第七条 考虑竞赛影响力、参与度及涵盖专业范围等因素，结合学校实际，学科竞赛分为A类、B类、C类和D类。

（一）A类学科竞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B类学科竞赛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入榜的竞赛项目（A类学科竞赛除外）。

（三）C类学科竞赛原则上是指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中观察的竞赛项目。

（四）D类学科竞赛是指以南阳理工学院名义主办且列入年度计划的全校性赛事。

第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奖励在各类赛事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同时对指导教师进行积分奖励。团体奖按项目进行奖励，对参加人员不进行重复奖励。如果团体奖是基于个人奖评选得出，只认定团体奖奖励级别，个人奖不再单独认定。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层次、不同类别奖项的，按照最高层次和类别标准奖励。

（一）学生奖励标准

1.A类赛事奖励标准

赛事 级别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系列竞赛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元)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 (元)
国家级	冠军	80000		
	亚军	70000		
	季军	60000		
	单项奖	50000	特等奖	50000
	金奖	30000	一等奖	30000
	银奖	15000	二等奖	15000

	铜奖	10000	三等奖	10000
省部级	特等奖	5000	特等奖	5000
	一等奖	4000	一等奖	4000
	二等奖	3000	二等奖	3000

2.B 类赛事奖励标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团体竞赛	个人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9000	3000
	二等奖	6000	2000
	三等奖	4500	1500
省部级	一等奖	3000	1000
	二等奖	1500	500

3.C 类赛事奖励标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元）	
		团体竞赛	个人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	1000
	二等奖	1500	500
	三等奖	1000	400
省部级	一等奖	800	300
	二等奖	600	200

(二) 指导教师积分奖励标准

积分奖励对象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具体由负责人根据贡献情况进行分配。

1.A 类赛事积分奖励标准

赛事 级别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系列竞赛	
	获奖等级	积分奖励分值	获奖等级	积分奖励分值
国家级	冠军	1000		
	亚军	800		
	季军	700		
	单项奖	600	特等奖	600
	金奖	500	一等奖	500

	银奖	300	二等奖	300
	铜奖	200	三等奖	200
省部级	特等奖	150	特等奖	150
	一等奖	1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二等奖	50

2.B 类赛事积分奖励标准

赛事级别	奖等级	积分奖励分值	
		团体竞赛	个人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300	250
	二等奖	150	120
	三等奖	75	60
省部级	一等奖	50	40
	二等奖	25	20

3.C 类赛事积分奖励标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积分奖励分值	
		团体竞赛	个人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	50	40
	二等奖	25	20
	三等奖	20	15
省部级	一等奖	15	12
	二等奖	10	8

第九条 鼓励条件成熟的教学学院根据专业课程设置安排，自行制定以学科竞赛代替学生实训实践的方案。

（一）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可按学校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素能拓展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创新创业学分。

（二）根据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学生因平均学分绩点达不到要求无法获得学位时，在平均学分绩点满足相关规定且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的情况下，经个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授予相应学位。

（三）学校参加校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的在校生，按照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获得相应的加分，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第十条 评优评奖

（一）学校根据每年各教学学院竞赛组织、实施、获奖情况，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得优秀组织奖的教学学院需具备以下条件：

1.教学学院领导全程组织指导参赛项目，对获得国家级奖项担负关键组织领导职能。

2.积极协助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赛前指导、赛事组织和赛后总结等工作。

3.积极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学生参与度高，所在学院的竞赛项目报名人数排名靠前或参赛比例靠前。

4.参赛项目在国家级、省级比赛中获奖数量多，成绩突出，对人才培养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二）学校根据每年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评选一定比例的优秀指导教师；各教学学院在年度教学质量考评评定“优秀”等次时，应对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予以优先考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7〕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参与项目申请表
2.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经费预算申请表
3.南阳理工学院学科竞赛获奖统计表

南阳理工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4〕149号 2024年9月25日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规范学分认定,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素能拓展活动,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在第一课堂外参与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考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证书、教(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素能拓展活动。

二、素能拓展学分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春期进行一次,具体认定项目及标准见附件。认定流程如下:

1.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南阳理工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表》;

2.学院进行初审;

3.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教务处认定、公示并登记学分。

三、素能拓展学分可用于抵冲公共选修课学分,最高不超过4学分,且不能用于抵冲公共艺术教育(美育类)课程。

四、团队完成的论文、著作、专利、教科研项目、教科研奖励、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项目成果,由指导教师(团队负责人)参照下表系数或按成员贡献大小合理分配分数。

团队人数	系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2人	0.6	0.4			
3人	0.5	0.3	0.2		
4人	0.5	0.25	0.15	0.1	
5人及以上	0.5	0.2	0.1	0.1	0.1

五、素能拓展活动成果，须以南阳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六、同一项活动或成果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分。已经用于获得学分的活动或成果，不能再用于认定素能拓展学分。

七、学校认可的其他素能拓展活动成果，由教务处会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相应的素能拓展学分。

八、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素能拓展活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5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阳理工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项目及标准

附件

南阳理工学院素能拓展学分认定项目及标准

类别	项目	级别	学分	备注	审核部门
创新创业项目	国家级	结项或考核优秀	6		招生就业处
		结项或考核合格	5		
	省级	结项或考核优秀	4		
		结项或考核合格	3		
	地厅级（校级）	结项或考核优秀	2		
		结项或考核合格	1.5		
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6		学科竞赛由学生处审核，创新创业大赛由招生就业处审核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或省级一等奖		4		
	国家级优秀奖或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或地厅级（校级）一等奖		2		
	省级优秀奖或地厅级（校级）二等奖		1		
	地厅级（校级）三等奖		0.5		
	地厅级（校级）优秀奖		0.3		
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证书	非播音主持专业学生获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一级乙等及以上	1	普通话、教师资格证合计至多1学分	
		二级甲等	0.5		

非师范专业学生获得教师资格证	1		教务处
非计算机大类专业学生	三级、四级	1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	二级	0.5	两种计算机证书合计至多1学分
非计算机大类专业学生获得全国计算机应用水平考试证书		0.5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5	
参加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或参加公务员考试被录用		2	合计至多2学分

教科研成果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论文	SCI 一区（中国科学院分区）	8		
		SCI 二区（中国科学院分区）	5		
		SCI 三区、四区（中国科学院分区）；EI 收录	4	同等档次期刊也可予以认定	
		中文核心期刊	3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	2		
		一般 CN 期刊	1	不超过 2 学分	

	正式出版的科研或教研著作		4	须有 CIP 检索证明	科研处 教务处
	国家专利授权、软件 著作权	发明专利	5		科研处
		实用新型专利	1.5		
		外观设计专利、软件 著作权	1		
	教科研项目（含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通过鉴定结题，或获得教科研奖励	国家级	6		科研处 教务处
		省部级	4		
		地厅级	2		
		校级重点项目或校级特等奖	2		
		校级一般项目或校级奖励	1.5		
	学生主持并完成横向社会服务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	4		校地合作管理与服务中心
		5 万元	3		
		2 万元	2		
		1 万元	1		
		5000 元	0.5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提交合格实践报告，或社会实践、	国家级	0.6	合计至多2学分	校团委
		省部级	0.5		

	调查报告等获得表彰	地厅级（校级）	0.4		
		院部级	0.2		
志愿服务	“志愿汇 ” 每 3 个志愿时计 0.05 学分			合计至多 2学分	校团委
	志愿服务活动证书	国际级	0.5		
		国家级	0.4		
		省部级	0.3		
		地厅级（校级）	0.2		
		县级及其他	0.1		
	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录取		0.5		
文体活动	院校两级大型文化、体育、艺术类活动	组织策划	0.2	合计至多 2学分	校团委 （体 育 教学部 负责审 核体育 活动和 比赛）
		参与活动	0.05		
	文化、体育、艺术类 比赛 获奖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0.5	合计至多 2学分	
		省级二等奖	0.4		
		省级三等奖或地厅级（校级）一等奖	0.3		
		地厅级（校级）二等奖或院部级一等奖	0.2		
		省级优秀奖或地厅级（校级）三等奖或 院部级二等奖	0.1		
		地厅级（校级）优秀奖或院部级三等奖	0.05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5〕77号 2025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等方面表现进行的综合评价，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纪实评价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合理地反映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学年为周期，以班级（或同年级同专业，下同）为单位进行，每学年开展一次，测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党委宣传部、学生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管理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体育教学部、各教学院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全面统筹和指

导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并对教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等。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教学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指导和实施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班级在辅导员和学业导师指导下成立班级评议小组，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和经民主推选出的5名或7名学生组成，具体负责本班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教学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报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七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A ）采用百分制，由德、智、体、美、劳五部分组成，其计算方法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A ）=德育测评成绩（ D ） $\times$ 15%+智育测评成绩（ Z ） $\times$ 70%+体育测评成绩（ T ） $\times$ 5%+美育测评成绩（ M ） $\times$ 5%+劳育测评成绩（ L ） $\times$ 5%。

第四章 德育测评

第八条 德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习态度、遵规守纪等方面的情况。德育素质测评成绩（ D ）由基础分（ D_1 ）、加分项（ D_2 ）和扣分项（ D_3 ）三部分构成，即 $D = D_1 + D_2 - D_3$ ，满分为100分。学生该项最低得分为0分。

（一）德育基础分（ D_1 ）

德育基础分由学生个人自我测评、班级评议小组测评、辅导员（学业导师）测评等三部分构成，分别占30%、40%、30%。测评内

内容及评分标准见表 1。

表 1 学生德育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

基本内容		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得分			
政治 素质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不参与任何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	16	14	12	
	关心时事政治，自觉加强政治修养，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				
	顾全大局，有团结协作精神，关心集体，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自觉维护集体荣誉，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做损害集体利益和荣誉的事。				
思想 品德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德，弘扬传统美德，严守个人品德。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敬老爱幼，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16	14	12	
	热爱劳动，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生活俭朴，杜绝浪费。				

	崇尚文明礼仪，积极参加文明校园、文明班级、文明宿舍、文明餐桌创建活动。			
学习态度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刻苦钻研，严谨求实。	17	15	12
	自觉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和科研训练。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遵规守纪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自觉维护校园公共秩序。	16	14	12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认真学习国家安全知识，积极参加防诈骗、防意外伤害、防邪教、消防、交通等安全教育活动，自觉提高个人安全防范能力。			

（二）德育加分（ D_2 ）

在各类评比中受到表彰的个人或集体依照表 2 加分；同一事项按最高级别加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对没有受到表彰的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助人为乐、艰苦奋斗、自立自强等有助于树立良好校风和社会风尚的行为，根据事迹和影响力酌情加 2~4 分/次。入伍大学生退役复学后，在首次参与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时，加 35 分。

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35 分。

表 2 集体荣誉和个人荣誉评分标准

类别 \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集体荣誉	主要负责人	20	8	5	3
	其他负责人	9	6	4	2
	成员	4	3	2	1
个人荣誉		30	9	6	3

注：（1）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等为主要负责人，其余支委或班委为其他负责人，其他同学为成员。

（2）获评文明宿舍在劳育测评加分，在德育测评不加分。

（3）获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先进集体及个人在劳育测评加分，在德育测评不加分。

（三）德育扣分（ D_3 ）

1.政治素质方面：凡参与或组织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危害社会秩序，有损学校声誉和形象活动的，经查实，扣 100 分；政治态度有明显错误倾向，是非观念淡薄，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经查实，扣 100 分；没有事前请假，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校院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班团会和其他集体活动的，经查实，扣 4 分/次。

2.思想品德方面：存在不文明、不诚信行为，不讲社会公德，

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有损害他人或集体利益等有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扣4分/次。

3.学习态度方面:无故旷课扣4分/次,迟到、早退扣2分/次;违反课堂纪律,被老师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扣4分/次。

4.遵守纪律方面:受到学校留校察看处分扣35分/次,记过处分扣20分/次,严重警告处分扣15分/次,警告处分扣10分/次,通报批评扣5分/次;无故不进行假期离校返校登记扣1分/次;在宿舍使用违规物品扣2分/次。

第五章 智育测评

第九条 智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学科竞赛、职业技能等方面的情况。智育素质测评成绩(Z)由学业成绩(Z_1)、学术著作与论文加分(Z_2)、科技发明与科研项目加分(Z_3)、学科竞赛及技能证书加分(Z_4)四部分构成,分别占70%、10%、10%和10%,即 $Z = Z_1 \times 70\% + Z_2 \times 10\% + Z_3 \times 10\% + Z_4 \times 10\%$,满分为100分。

(一) 学业成绩(Z_1)

本项测评包含的课程科目原则上为学生所学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包括经批准缓考的课程;其他课程由教学学院视情况决定是否纳入计算。

学业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所有课程均按照学生首次考试成绩计算;若课程成绩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则分别换算为95、85、75、65、45分。学业成绩计算公式为:

$$Z_1 = \sum X_i Y_i / \sum Y_i$$

其中, X_i 表示纳入测评的课程成绩, Y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m 为纳入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二) 学术著作与论文(Z_2)

同一学术成果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1. 出版学术著作或教材且作者单位署名为南阳理工学院的，依照表 3 加分。

表 3 学术著作或教材评分标准

类别	独著	合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导向出版社	100	100	40	20	10
一般出版社	100	100	25	10	5

注：（1）对著作、教材作者进行名次统计时，若第一作者是我校教师，则不计算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名次依次递进。

（2）发表学术论文且作者单位署名为南阳理工学院的，依照表 4 加分。

表 4 学术论文评分标准

级别	独著	合著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SCI、SSCI、EI、A&HCI、CSSCI 来源期刊、新华文摘（全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收录（限学术类期刊）、《人民日报》《光明	100	100	40	20	10

日报》理论版和学术版					
中文核心期刊	100	100	25	10	5
SCI、SSCI、EI、A&HCI、CPCI-SSH、 CPCI-S 收录的会议论文	50	50	15	7.5	3
一般 CN 学术刊物	35	25	10	5	2.5
一般会议交流论文集等	10	5	2.5	0	0

注：（1）对论文作者进行名次统计时，若第一作者是我校教师，则不计算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名次依次递进。

（2）论文须被知网、万方或维普数据库收录，不同论文可累计加分。

（三）科技发明与科研项目（Z₃）

参加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活动，取得国家专利或主持科研项目立项、结项的，依照表 5 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表 5 科技发明及科研项目评分标准

国家专利			软件 著作 权	科研项目					
发明 专利	实用 新型 专利	外观 设计 专利		科研项目（立项）			科研项目（结项）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100	20	20	10	40	32	20	60	48	30

注：（1）成果排名第 1-5 名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100%、80%、60%、40%、20%计算（以证书排名为准，第 5 名以后由教学学院酌情加分）。

（2）若专利第一发明人或项目主持人是我校教师，则不计算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名次依次递进。

（四）学科竞赛及技能证书（Z₄）

同一项目获不同奖励，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1.参加个人竞赛、团队竞赛取得奖项的依照表 6 加分。

表 6 学科竞赛评分标准

类别 \ 获奖等级	国家（际）级	省级	市（校）级
特等奖、一等奖	100	50	25
二等奖	75	25	10
三等奖	35	10	5
优秀奖	10	5	2

注：（1）获奖团队成员分值计算方法：第 1-5 名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100%、80%、60%、40%、20%计算（以证书排名为准，第 5 名以后由教学学院酌情加分或不加分）。

（2）依据《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南理工字〔2024〕120 号），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类，B 类学科竞赛依照表 6 进行加分，A 类学科竞赛加分上调 10%，C 类学科竞赛加分下调 10%，D 类学科竞赛加分下调 20%。

2.测评期间,学生首次通过大学生英语四、六级考试分别加 20、40 分;首次通过全国计算机二级、三级、四级考试分别加 5、10、15 分;首次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护士资格证、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等证书,按照初级、中级、高级分别加 5、10、15 分,不分等级的证书均按照初级加分。其他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认证的职业资格证书由各教学学院酌情加分。

第六章 体育测评

第十条 体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体质健康水平、体育锻炼、运动技能等方面的情况。体育素质测评成绩 (T) 由体测成绩 (T_1) 和体育类比赛加分 (T_2) 两部分构成,分别占 60%和 40%,即 $T = T_1 \times 60\% + T_2 \times 40\%$, 满分为 100 分。

(一) 体测成绩 (T_1)

按照学生上一学年体测成绩计算。免测学生体测成绩按 60 分计算。

(二) 体育类比赛 (T_2)

参加体育类比赛取得奖项的依照表 7 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励,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表 7 体育类比赛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类别	省级以上	市(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个人	100	80	50
	团体	100	80	50
二等奖	个人	90	70	40

	团体	90	70	40
三等奖	个人	80	60	30
	团体	80	60	30
优秀奖	个人	70	50	20
	团体	70	50	20

注：（1）团体项目上场主力队员依照上表加分，其他队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2）不设获奖等级的赛事，第 1 名按一等奖加分，第 2-4 名按二等奖加分，第 5-8 名按三等奖加分。

第七章 美育测评

第十一条 美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和文化理解等方面的情况。美育测评成绩（ M ）由文艺比赛加分（ M_1 ）、文艺作品加分（ M_2 ）和文艺活动加分（ M_3 ）三部分构成，即 $M = M_1 + M_2 + M_3$ ，满分为 100 分。

（一）文艺比赛（ M_1 ）

文艺比赛主要包括各级各类音乐、舞蹈、美术、摄影、雕塑、书法、演讲比赛等。个人参加文艺比赛获奖的依照表 8 加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励，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表 8 文艺比赛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特等奖、一等奖	100	40	20	10
二等奖	60	30	15	7.5
三等奖	40	20	10	5
优秀奖	20	10	5	2.5

注：（1）团体项目主要成员依照上表加分，其他成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2）已纳入学校学科竞赛目录的赛事在本项不加分。

（二）文艺作品（ M_2 ）

文艺作品主要包括在各级电视台、报纸、杂志、官方网络媒体等平台发表的音乐、舞蹈、美术、摄影、雕塑、书法等作品。个人发表此类作品的依照表 9 加分。

表 9 文艺作品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分值	100	40	20

注：团体作品主要成员依照上表加分，其他成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三）文艺活动（ M_3 ）

学生参加学校及上级部门组织的艺术展演、文艺演出等活动，

个人演出作品依照表 10 加分。

表 10 文艺活动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分值	100	40	20	10

注：团体演出作品主要成员依照上表加分，其他成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第八章 劳育测评

第十二条 劳育素质测评主要评价学生劳动观念、劳动实践、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劳动素质测评成绩（ L ）由学生宿舍卫生（ L_1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L_2 ）、创新创业活动（ L_3 ）和社会工作（ L_4 ）四部分构成，分别占 25%、25%、25%和 25%，即 $L = L_1 \times 25\% + L_2 \times 25\% + L_3 \times 25\% + L_4 \times 25\%$ ，满分为 100 分。

（一）学生宿舍卫生（ L_1 ）

获得文明宿舍的集体，其成员依照表 11 加分。获得不同奖励，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

表 11 文明宿舍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分值	50	25	10

（二）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 L_2 ）

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获奖的个人或集体，依照表 12 加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励，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表 12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评分标准

类别 \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00	80	50	20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	100	80	50	20
社会实践团队及成果获奖	80	50	30	10
志愿服务团队及成果获奖	80	50	30	10

注：团体项目主要负责人依照上表加分，一般成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三）创新创业活动（ L_3 ）

1. 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的依照表 13 加分。获得不同级别立项的按最高立项级别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表 13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评分标准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校）级
分值	100	80	50

注：（1）团队主要负责人依照上表加分，一般成员原则上依照上表评分标准的 50%加分。

（2）组建团队入驻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园、注册运营公司的，团队负责人加 10 分。

（四）社会工作（L₄）

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且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原则上依照表 14 加分；任职一学期以上未满一年的，依照表 14 评分标准的 50% 加分。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0 分。

表 14 社会工作评分标准

担任职务 加分 评价	省（市）级学生联合会主席，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院）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	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社团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委员，校（院）刊物主编	院级社团部门负责人，班委、团支部委员，校（院）刊物编委	校（院）学生会干事，学生社团成员，宿舍长
优秀	100	65	45	35
良好	65	45	35	20
合格	40	35	20	13

注：上表未涵盖的其他学生干部，教学院可依照上表的相关加分标准酌情加分。

第九章 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第十三条 测评记载：扣分项每两周记载一次，每两月公布一次，加分项每学期记载一次，并及时公布；所有加分项须提供证书

或者证明材料原件，特殊情况由教学学院酌情处理。测评结果经教学学院审核后，应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若有学生提出异议，教学学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并作出裁决。

第十四条 测评结果体现学生综合素质的相应水平，作为以下工作的依据：

- （一）评定各类奖学金；
- （二）评选文明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等个人荣誉称号；
- （三）评选文明班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 （四）填写学年鉴定表、奖惩记录等学生档案；
- （五）其他评优评先、推优、团员发展、党员发展等工作。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30 日起实施。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南理工字〔2017〕94 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5〕40号 2025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建设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教育广大学生严于律己、遵纪守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给予纪律处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违纪学生处分结果应当面告知学生本人，允许其申辩、申诉和保留意见。学生本人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参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其他类型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期限为 6 个月，严重警告期限为 8 个月，记过期限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期限为 1 年，从处分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计算。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又有违纪情况应受到纪律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违法、违规、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 （四）其他根据违规违纪情节、违纪后果等可以从轻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错误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的；
- （三）故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人，造成调查困难的；
- （四）在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在校期间曾因违纪受处分再次违纪的；
- （六）酒后肇事的；
- （七）有两种以上（含两种）违纪行为的；
- （八）涉外活动违纪的；
- （九）共同违纪的组织者、领导者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 （十）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而拒不赔偿的；

（十一）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从重处分的。

第九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学生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将取消其处分期间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资格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各类荣誉的评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一条 对学生违纪予以处分，必须提供相关的有效证据。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证人证言；
- （四）当事人的陈述；
- （五）视听资料；
- （六）鉴定结论；
- （七）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八）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九）违纪学生对自己违纪事实和被处理意见的确认；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法律、法规，受到司法、公安部门处罚的：

- （一）因违法犯罪被免予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

处以管制、拘役、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警告的，给予警告处分；被处以治安罚款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 5 日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处以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处以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使用学校知识产权、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或者有其他违反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损害学校权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进行公开和传播的，对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如资料、数据、图（照）片等信息进行泄露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的：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或以合法学生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团体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参加或组织、介绍他人参加违规集会、传销等非法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性质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从事、组织或者参与宗教活动，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宣传宗教教义或者组织、参与散发传教宣传品等传教活动，穿着极端宗教服饰、佩戴或携带含极端宗教标识物品，设立宗教场所、建立宗教组织的，或有其它宗教极端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地方和学校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尚不够刑事、治安处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校园网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使用相关计算机软件或者电子邮件攻击他人计算机系统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对公共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或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非法删除、修改、增加等，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规利用“翻墙”软件浏览境外网站，下载、传播非法、不良信息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有其他违法国家、学校计算机网络管理规定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用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财物，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一）盗窃、诈骗、冒领公私财物者，经公安机关认定，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将他人遗忘物、保管物或埋藏物非法据为己有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

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个人合法财产或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明知是赃款、赃物而参与分赃或予以窝藏、转移、购买、销售者，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未构成刑事犯罪的：

（一）因过失损坏公私财物，情节较重，造成一定危害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二）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故意损坏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等公共设施设备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走私、贩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投放有毒、有害物质，或以其他方式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危害公共安全，破坏、损毁公共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电力燃气设备、安全设施或以其他方式危险方式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水源、森林、农场、公共建筑物或其他公私财物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伪造、贩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或以其他方式不正当手段、方法来达到个人目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或者擅自动用、损坏消防器材、设备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引起火警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火灾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鼓动、策划、纠集、肇事、参与打架、作伪证或提供凶器等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 1.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2.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肇事者：

- 1.未动手打人，但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2.动手打人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 3.打人致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4.打人致轻伤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5.对证人报复、威胁或殴打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因受到批评教育而辱骂、侮辱教师或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动手打人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殴打他人者：

- 1.未致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2.致他人轻微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3.致他人轻伤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4.持械打人的，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开

除学籍处分。

（五）作伪证者：

1.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做伪证，给调查处理工作造成困难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参与打架的加重一级处分。

（六）提供凶器者：

1.未造成后果的，给严重警告处分；

2.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的，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拒不承担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擅自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的，除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外，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性质的物品，经教育不改的，除没收宠物及有关物品外，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请假无故晚归(违反作息制度，不按时返校回宿舍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的，未请假无故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故意违反公共卫生、居住安宁和公共安全等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种植、制造、运输、买卖、注射、吸食毒品或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吸食毒品或者提供吸毒场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观看、复制、传播、贩卖淫秽书刊、录像制品、电子刊物等非法物品，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电话、网络、散布流言蜚语等方式严重侮辱或骚扰他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四）在校园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五）有酗酒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酗酒滋事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嫖娼、卖淫或介绍、收容嫖娼、卖淫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违反社会公德，破坏他人婚姻、家庭关系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者，或为他人提供赌博场所、赌资或赌具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屡犯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等，造成不良影响或

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明知自身患有传染病却隐瞒病情，拒不接受治疗或防治措施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一学期内违反教学管理规定，旷课、擅自离校或在教育实践环节擅自离岗者：

（一）累计10-19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累计20-29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累计30-39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累计40-49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或累计旷课达50学时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缺席一天按照6学时计算。

第二十八条 在考试过程中，有以下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正当安排和要求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考生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企图获得试题答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认定为考试作弊：

1.有以下个人作弊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夹带、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书本、笔记、纸条的；

(2)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他人试卷、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3)违规使用电子工具或通讯工具的；

(4)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5)擅自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等与考试有关用纸带出考场的；

(6)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2.有以下协同作弊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1)传递纸条或交换试卷、答案和草稿纸的；

(2)向他人主动或者故意展示试卷、答案和草稿纸让他人抄袭的；

(3)在考试中，有其他协同作弊行为的。

（三）考生有下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使用通讯设备及其他工具发送、接收考试相关内容的；

2.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3.组织作弊的；

4.窃取试卷的；

5.篡改分数的。

第二十九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非学位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非学位论文；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其中，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有抄袭、篡改、伪造等情形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代写或者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买卖学位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凡以各种形式从事非法经商、非法倒卖或其他经营活动，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校园内从事未经学校批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商活动，扰乱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冒用、盗用学校或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团体名义从事各种经营、开发等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给予下列处分：

（一）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谩骂、威胁他人或组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非法制造、贩卖、携带、持有管制刀具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的，在校园内违规存放或使用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传染性、细菌或病毒标本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的，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行为，骗取学校奖学金、助学金、困难学生补助、助学贷款、火车票优惠卡等利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在校园内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或扰乱公寓、课堂、会场等公共秩序的，以及其行为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六）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教室、公寓、阅览室等公共场所及校园内特殊场所吸烟且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擅自转借学生证、校徽及其他学院所颁发证件、证明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凡涂改、伪造、转借证件或证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

（八）涂改成绩单或伪造他人签字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四条 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特殊情况须给予留校察看的，可酌情缩短处分期，待解除处分后再发放毕业证。

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校相关部门、教学院一旦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应当在工作职责范围内进行调查。调查完毕后，如果学生违纪行为达到应予处分的程度，应当向学生处提交书面处分建议，要求对违纪学生进行处分。

第三十六条 学校相关部门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处对相关部门以及教学院提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意见进行复核，复核完毕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需由学生处审核，依法治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经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

第三十八条 违纪学生是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学生处负责将处分决定告知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由其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违纪处分决定由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以学校文件形式予以印发，文件下发后，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其他必要内容。

学校作出处分决定书后，教学院负责通知学生及学生家长；如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由党政办公室决定公布范围。

第四十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采用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借助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四十一条 凡违纪学生由其所在教学院负责监督改正。学生在处分期间内表现良好，处分期满后给予解除。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需在处分决定做出后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

处分决定书同时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有突出表现和显著进步的，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考察可提前解除其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修订)

南理工字〔2025〕43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帮助违纪学生认真吸取教训,积极改正错误,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期间因违纪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二章 处分解除申请期限

第三条 受到警告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之日起,6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之日起,8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受到记过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之日起,10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从违纪处分决定书行文之日起,12个月期满可以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章 处分解除的条件

第四条 违纪处分解除的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考察期内未再受处分;
- (二) 真诚悔改,能主动接受教育和指导,并定期向辅导员做思想汇报;
- (三) 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和校院组织的

各项活动。

第五条 以下情形不予解除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拘留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二）处分期未满，原则上不得申请解除；
- （三）未修完学业，中途退学的；
- （四）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
- （五）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情形的；
- （六）教学院、学生处审核认为有其他不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

第四章 解除处分的程序

第六条 申请处分解除的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教学院审核。教学院根据学生申报材料 and 辅导员提出的解除处分意见，召开教学院专题会议，拟定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登记表》报送学生处；

（三）学校审批。学生处对教学院提交的拟解除处分材料进行审定后，作出解除或者不予解除处分的决定，学校正式行文。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再次违纪的，取消其申请解除纪律处分的资格。

第八条 解除纪律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九条 受到纪律处分的毕业班学生，教学院认为综合表现优秀的，可在毕业前申请解除处分；毕业时未解除处分的待解除处分后再发放毕业证。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决定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学生提出申诉的，依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的纪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解除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南理工字〔2015〕70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5〕48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树立榜样，激发学生奋发学习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优良学风、班风、校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由学校统一组织评选，各教学院具体实施，每年十月至十一月份评选一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分别按各教学院学生总人数的5%和3%评选，先进班集体评选比例按教学院学生班级（每班按40人计）总数的15%评选。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参评学年内未受到纪律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3.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精神，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排名前30%且必修课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

5.支持学校、教学院及班级的各项工作，在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精神；

6.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7.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业上有突出成绩或在某个方面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破格推荐；

8.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

2.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到处分或受到处分已解除；

3.积极要求进步，诚实守信，乐于助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切实发挥骨干带头作用；自觉维护社会秩序，恪守社会公德，在各项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上年度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年级专业排名前40%，必修课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担任学生组织、班级等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

5.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作风公道正派，

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6.身心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7.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业上有突出成绩或在某个方面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破格推荐；

8.应征入伍退役复学的学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管理规范、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组织；

2.有遵纪守法、积极上进、团结友爱、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求新、求真、慎思、笃行的优良学风；

3.班级同学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教学和生活秩序，参评学年内，没有违反校规校纪并受处分者；

4.班集体学习效果好，参评学年内，全班同学的学习成绩优良率高；

5.班级同学积极参加学校、教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竞赛活动；班内经常组织开展讲座、讨论、学习竞赛、各类兴趣小组等与学习相关的活动；

6.班级成员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干净整洁的宿舍卫生环境；

7.班级成员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身体素质普遍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达标率在90%以上。

第四条 评选程序

1.个人（集体）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填写《南阳理工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审批表》，向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2.教学学院审核推荐。教学学院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学学院公示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处。

3.学校公示与表彰。学生处对各教学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资格,且名额作废,不再替补;发现学生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复查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师生的监督,无异议后学校进行表彰。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5〕45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生公寓作为加强学生思政教育重要阵地作用，推动学生宿舍的文明建设，创造整洁、文明、规范的宿舍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全体成员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团组织生活；宿舍成员之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助，集体荣誉感强；邻里关系融洽，相处和睦；举止文明，礼貌待人。

（二）学习风气。全体成员学习自觉、认真、刻苦，学习风气浓厚；学习上互相帮助，互相督促，共同进步；学习成绩优良，考风考纪好，无考试违纪情况；积极参与学校、教学院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

（三）内务卫生方面。建立并执行卫生值日制度，做好内务卫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室内勤通风、空气清新，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物品、无不洁张贴物；床上用品折叠规范，摆放整齐。

（四）生活安全方面。宿舍成员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生活设施，重视宿舍消防安全问题，无违规电器、私拉电线、使用明火等违规违纪现象；无晚归、夜不归宿、喧哗、破坏公共财物、留宿外来人员等违规违纪行为；同等条件下，不使用床帏的宿舍可优先推荐。

（五）身体素质锻炼。全体成员经常参加各种体育锻炼，体育达标；积极参加素质拓展活动，成绩优良。

（六）不同教学学院学生混住的，原则上由宿舍长向所在教学学院递交申请。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评选资格：

（一）依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寝室成员受到纪律处分或有严重不良行为的；

（二）寝室成员存在违反《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宿舍管理办法（修订）》的情况；

（三）不服从有关部门人员宿舍检查和管理，经批评帮助后拒不改正的。

第四条 文明宿舍评选时间为每年的3-4月份，评选对象为全校学生宿舍。

第五条 名额与奖励办法

（一）各教学学院推荐参加文明宿舍评选的名额不超过本学院宿舍总数的10%（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二）获评“文明宿舍”由学生处表彰奖励。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发布评选通知；

（二）宿舍递交参评材料。参评宿舍向所在教学学院递交《学生文明宿舍评选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教学学院评审。各教学学院组织学院领导、辅导员、教师与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对申请宿舍进行资格审查以及内务卫生、安全检查。本着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向学生处推荐“文明宿舍”初评结果，初评结果需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四）学校复查。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对教学学院上报的“文明宿舍”进行复查；

（五）结果公示。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对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三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七条 所有参评材料数据统计自评选学年秋季学期至次年发布评选通知之日止。

第八条 参评宿舍对评选结果如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处提出异议，学生处在接到意见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文明宿舍评选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5〕47号 2025年4月27日

为加强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创建积极向上的校风和学风，培养思想过硬、学风严谨、身体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合格人才，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更上新台阶，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一) 文明班级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政治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乐于奉献、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具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素养；

2.班风学风好。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团结友爱，诚实守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班级学习风气浓厚，有勤于学习、善于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学风；班干部能够团结协作，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学校、教学院各级各类活动，完成学校、教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严格遵守学校纪律，参评学年内，班级成员未受过纪律处分；

3.文明素养好。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

4.安全卫生好。班级成员保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干净整洁的宿舍卫生环境,宿舍安全卫生检查合格率高；积极宣传反电信诈骗知识，学生反诈骗意识强，参评学年内，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 文明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思想政治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and 理想信念，爱祖国、爱人民、爱学习、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争当担负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综合素质好。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成绩优良，必修课和限选课无不及格课程；积极参加学校、教学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和科技活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具有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格调高雅，情操高尚，心灵美好，文化自信；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奋发向上、顽强拼搏的意志品质；

3.卫生健康好。有良好的行为和卫生习惯，生活方式文明健康，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崇尚科学、积极锻炼、尊重生命，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文明素养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举止文明，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热心公益，热爱集体，乐于助人，无私奉献；

5.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没有因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而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现象。

6.在精神文明建设和学业上有突出成绩或在某个方面对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破格推荐。

二、评选时间、比例、程序

（一）评选时间

每学年的第二学期，一般在5-6月份。

（二）评选比例

文明班级的评选比例按班级（以40人为标准班）总数的10%评定，文明学生的评选比例按学生总人数的3%评定。

（三）评选程序

1.个人（集体）申报。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填写《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审批表》，向教学院提出申请。

2.教学院审核推荐。教学院成立审核小组，对申报结果进行审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教学院公示三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报学生处。

3.学生处公示与表彰。学生处将各教学院报送的材料审查汇总后公示五天，广泛征求意见无异议后，学校予以下文表彰。

三、表彰办法

（一）获得文明班级、文明学生称号的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

（二）从获评校级文明班级、文明学生称号的集体和个人中，学校择优推荐若干参评省级文明班级、文明学生。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5〕9号 2025年1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成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专业前10%的学生。

第五条 参评年度内，智育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等竞赛

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六）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八）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奖学金总人数，按照教学学院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七条 教学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八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以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各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

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成立以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专家学者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根据国家奖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各教学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学生对国家奖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评审工作小组应慎重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公示无异议后，各教学学院将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审批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国家奖助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实施逐级公示制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

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奖学金。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名单经教育部批复后，每年11月30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由各教学学院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四条 在评审及受奖励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奖励资格，停发或追回奖励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并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者。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南理工字〔2024〕99号）同时废止。

附件：20xx-20xx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

南阳理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4〕100号 2024年7月3日

为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进一步规范我校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对综合素质良好，在专业学习、科技创新、文体活动、社会工作或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及出现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将依据本办法给予奖励或资助。

第二条 奖助学金类别

- （一）学校奖学金；
- （二）中込奎一奖学金；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 （四）单项奖学金；
- （五）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
- （六）捐赠奖（助）学金；
- （七）临时困难补助。

第三条 奖助学金的等级、标准及名额分配

（一）学校奖学金

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30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2%。
二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15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4%。
三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800 元，评奖人数占学生总数的 8%。

（二）中达奎一等奖学金

中达奎一等奖学金每生每年 5000 元，共奖励 10 名学生。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

认定与奖励按《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执行。

（四）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分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德育和五四青年奖章五类，具体规定如下：

项目	获奖等级	团体项目（3 人以上）	个人项目
		奖金数额	奖金数额
国家级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8000 元	2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1500 元
	三等奖	4000 元	1000 元
省级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3000 元	800 元
	二等奖	2000 元	600 元
	三等奖	1000 元	400 元
市级文化、艺术及体育比赛	一等奖	1000 元	400 元
	二等奖	600 元	200 元

	三等奖	300 元	100 元
德育单项奖（见义勇为、抗洪抢险、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事迹突出者）	一等奖		500 元
	二等奖		300 元
	三等奖		100 元
五四青年奖章			600 元

（五）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参军入伍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按照每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六）捐赠奖（助）学金

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赠设立的奖助学金，具体评选办法按学校与捐资方协议执行。

（七）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标准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学院根据申请学生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第四条 评选及发放时间

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等奖学金、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以学校下发通知时间为准。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在确定学生当年入伍后发放。临时困难补助依据学生申请时间及时发放。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等奖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明礼诚信，品德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上学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 4.学习刻苦认真，成绩优秀，上学年无不及格现象；
- 5.热心社会公益活动，积极参加各类集体活动；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及格或达标；
- 7.上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专业前 40%。

（二）单项奖学金

在市级以上（含市级）文化、艺术、体育比赛、德育、五四青年奖章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均可申请。

（三）临时困难补助

在校学习期间因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伤害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

第六条 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以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各教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院成立以教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专家学者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各教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

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

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二）各教学院公布学校分配的各类奖学金名额，受理学生申请。

（三）各教学院根据学生上学年的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分年级按专业进行排名。

（四）各教学院在确定获奖励学生名单前，应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学生对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评审小组应慎重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公示结束后，各教学院将推荐的学生名单、申请材料及《南阳理工学院奖学金申请表》一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

（六）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第七条 学校奖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一）学校下发表彰文件，向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并由学校财务部门将奖学金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银行卡。

（二）在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且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

（三）同一学年内，申请学校奖学金、中込奎一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单项奖学金、专项奖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不受此限制。

（四）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同时应接受相关部门

的检查和监督。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阳理工学院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南阳理工学院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

团字〔2025〕9号 2025年5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更好的调动基层团组织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学生积极向上、全面发展，依据《团章》及有关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表彰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突出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融，以评促升。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评选结果须经过公示，接受师生监督。

第二章 评选表彰种类和范围

第三条 评选表彰的种类：

（一）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学生社团、学雷锋先进集体、社会实践先进集体；

（二）先进个人：五四青年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学雷锋先进个人、社会实践优秀团队、特色品牌、先进个人；

第四条 评选表彰的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表彰范围：我校各级共青团组织；

（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范围：团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共青团员和共青团干部（含28岁以下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及预备党员）、我校在岗教职员工。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领凝聚青年有特色、成效好。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成员讲政治、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勇于创新。规范化建设成效好、底数清，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团员教育管理和流动团员联系服务到位。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成效好。落实全团大抓基层、全团抓学校工作部署，深化共青团基层改革，组织动员青年力度大、能示范。

3、工作成效好。积极组织参加“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与“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参赛作品数量多、质量高，获得了校级以上表彰奖励；大力实施培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工程，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寒暑假社会实践参与范围广、影响领域大、获奖数量多；大力弘扬雷锋精神，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活动，取得了较大的社会反响；社团建设管理规范，作用发挥好。

4、团支部建设好。所属团支部班子成员热爱本职工作，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意识，有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合作能力。支部制度健全，能正常开展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按时完成上级交办的任务。团支部民主生活制度、支部团员大会制度、团员青年学习制度、团员管理制度、团费收缴制度、等健全规范、实施有效，工作成效显著。

5、作用发挥好。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组织团员青年围绕国家重大战略、本单位党的中心任

务创先争优，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团员模范带头作用突出，服务大局成效好，党组织对共青团工作评价高。

6、已评选上“五四红旗团委”的单位下一年度不再申报。

第六条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能够团结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团员青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好团课，引导团员青年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养成刻苦勤学的作风，全支部学习成绩突出(补考人数不超过支部总数的10%)；

2、团支部班子健全，凝聚力强，群众基础好；同学间团结互助，支部向心力和凝聚力强；

3.团支部基础工作扎实，团员档案完备，严格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员教育评议率、年度团籍注册率100%,《南阳理工学院“三会两制一课”记录本》记录规范、完整，“智慧团建”信息录入完整；推优入党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4.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和团委工作安排，支部生活丰富多彩，活动有记录；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交给的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第七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

1.能够带领本社团成员认真学习党的相关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武装自身，政治立场坚定，社团建设方向明确。

2.学生社团是经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注册成立满一年；

3.围绕青年学生成长成才，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并取得较好的效果，为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提高校园文化品位、优化我校

育人环境发挥积极作用，广大同学认可度高；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社团指导老师作用发挥充分；

5.自身建设好，规章制度健全，内部团结，有凝聚力，工作有计划、有布置、有落实、有总结、有成效，社团建团、社团经费管理、社团负责人换届等各项工作按有关程序扎实进行；在全校社团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第八条 学雷锋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组织机构完备，制度完善，组织运转良好。

2.工作安排规划有序，有相对稳固的服务基地，志愿服务经常化、项目化。

3.组织成员能够做到团结工作，各尽所能，工作效果和社会效益鲜明。

4.志愿服务成效显著。成员参与面广，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示范性、典型性，事迹突出、影响广泛、深入人心，有效地推动师德师风、学风建设，道德建设，促进本地本单位形成向上向善良好风气。

第九条 社会实践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组织机构完备，制度完善，组织运转良好。

2.工作安排规划有序，有相对稳固的社会实践基地，社会实践工作常态化、项目化、系统化。

3.社会实践开展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4.社会实践工作成效显著，社会实践团队事迹突出、影响广泛，入选省级、国家级重点团队优先评定。

第十条 五四青年标兵评选条件

1.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政治理想坚定；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在学习、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在学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和认可度，至少获得过一次团内表彰（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无违纪行为；

2.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上一学年操行成绩评定为优秀（若学院以其他形式评定团员综合素质，则结合实际按同等评定要求进行评定）；

3.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入学以来无不及格现象，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同等条件下，英语四级通过者优先考虑；

4.至少一次在校级及以上各类科技、文体、专业技能等竞赛中获奖；

5.入学以来，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参加过集中组队的社会实践活动，表现突出；

第十一条 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必须是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能认真履行团员或党员义务；

2.必须担任共青团干部期满一年以上；

3.积极要求进步，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违规违纪行为；

4.在所承担的工作中，能坚持原则，积极主动，勇于开拓，具有创新精神，作风正派，团结同学，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

5.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定为优秀（若学院以其他形式评定团员综合素质，则结合实际按同等评定要求进行评定）；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的优先考虑；

6.成绩优良，上一年度无不及格现象。

第十二条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 1.必须是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能认真履行团员义务；
- 2.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及不文明行为记录；
- 3.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现象（一年级学生只考虑一学期成绩）；
- 4.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为优秀者优先考虑；
- 5.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三条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2.对学生社团发展具有较大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力，对社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 3.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社团活动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或参加社团活动。

第十四条 学雷锋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积极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
- 2.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勤奋刻苦，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志愿服务活动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3.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把雷锋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学习和生活中勤俭节约，艰苦奋斗，乐于助人，具有良好道德影响力；
- 4.长期坚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上学年志愿服务时长累计不少于 30 个小时；
- 5.有其他学雷锋志愿服务突出事迹，影响力较大的，可适当放

宽条件。

第十五条 社团实践优秀团队、品牌项目、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 2.对社会实践工作发展具有较大的实际作用及影响力，对社会实践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 3.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在社会实践工作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组织或参加社会实践。

第四章 评选名额

第十六条 先进集体评选名额参考如下：

- （一）五四红旗团委的评选名额为 4 个；
-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评选名额按照各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10%左右分配；
- （三）优秀学生社团的评选名额为 10 个；
- （四）学雷锋先进集体的评选名额为 4 个；
- （五）社会实践先进集体的评选名额为 4 个；

第十七条 先进个人评选名额参考如下：

- （一）五四青年标兵的评选名额为 20 个；
-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的具体名额按各学院团员的 1%的比例分配；
- （三）优秀共青团员评选的具体名额按各学院团员 5%的比例分配；
- （四）社团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的具体名额按各学院挂靠社团会员人数 2%的比例分配；
- （五）学雷锋先进个人评选的具体名额按各学院雷锋连人数 3%的比例分配；

(六) 社团实践优秀团队、特色品牌、先进个人评选名额由各学院推荐, 优秀团队 1-2 支, 特色品牌 1 项, 先进个人 2-3 人。

第十八条 校团委和学生处直属学生组织的相关评选将参照各学院分配比例推荐产生。

第五章 评选程序与表彰运用

第十九条 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优表彰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 由校团委统一组织, 审核公示、发文确认。各院级团委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 开展本院优秀集体与个人的选拔、推荐、初步审核工作。

第二十条 凡上报校团委进行审批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校团委可采取抽查、召开座谈会、走访等形式进行审核。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取消评选资格, 并不再进行补报:

- (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不符合条件的;
- (2) 不按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评选的;
- (3) 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

第二十一条 各基层团组织要及时将各候选集体和个人的参评材料面向全校师生进行公示, 并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宣传候选人的事迹, 掀起向优秀青年先进事迹学习的高潮。

第二十二条 对评选出的共青团工作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 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 颁发荣誉证书, 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修改权和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者, 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南理工字〔2025〕39号 2025年5月9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征兵入伍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响应国家号召，踊跃应征入伍，不断向军队输送高素质人才，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成立学校学生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其他副校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校团委、教务处、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医院、体育教学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教学院党委书记组成，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院要主动履行职责，积极为征兵工作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成立大学生征兵工作站，人民武装部部长任站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任副站长，各教学院毕业班辅导员为成员，具体负责学校征兵工作。

（三）各教学院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毕业班辅导员为成员，具体负责教学院的征兵工作。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征兵政策的宣传,充分运用校园网、校园广播、电子屏、宣传展板、宣传海报、微信、微博等平台,营造良好的征兵工作氛围;采取政策解读、巡回宣讲、专题讲座、发放资料、张贴海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积极引导学生报名参军入伍。

(二)人民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的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慰问新兵等工作。

(三)党委组织部、校团委做好入伍学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办理工作。

(四)教务处、教学院做好入伍学生的学籍保留、退役复学、转专业、课程学分认定及毕业班生的课程重修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毕业答辩、毕业审核及学籍档案整理等工作。

(五)财务处做好“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奖励发放及涉及征兵工作经费报销等工作。

(六)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生入伍时的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复学后的学费减免、国家助学金发放等国家教育资助工作。

(七)校医院协助做好应征入伍学生的身体初检工作。

(八)体育教学部、人民武装部做好退役学生复学后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的成绩认定工作。

第三章 征兵对象

第五条 部队面向高校毕业生既征集义务兵,也招收军士。要把毕业班生、应届毕业生作为应征入伍的工作重点,为部队输送更多高素质兵员。

第六条 征集入伍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条件和政治条件等均按照当年征兵的有关法律、政策执行。

第七条 根据当年上级下达的征集任务数，学校人民武装部进行任务分配，报学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下发至各教学学院执行。

第四章 入伍及复学程序

第八条 有参军意向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征兵网”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应征报名。

第九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学生相关手续由人民武装部统一办理，学生下载填写《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正反打印一式两份)，按要求填写完毕后，及时报送到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初检初审合格后，由人民武装部配合宛城区武装部进行初审初检、正式体检、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并完成定兵、起运入营。人民武装部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一式两份)转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条 应征地为生源地的学生，由教学学院对学生的《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进行审核，根据应征地兵役管理部门的要求签字盖章后，交还给学生，在生源地办理应征入伍手续；学生或家长将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按要求填写完毕，经批准地征兵办公室盖章后寄(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学费代偿。

第十一条 学生批准入伍后，须办理保留学籍、退宿、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

第十二条 新生及在校生服役期满，应在退役后两年内回到入伍前所在教学学院报到，办理复学、住宿等手续。获批复学后，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Ⅱ》和退伍证复印件，办理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手续。

第五章 应征入伍学生的优待政策

第十三条 学校授予应征入伍学生“参军报国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及奖章。

第十四条 专科在校生（含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上半年批准入伍的毕业班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所在教学学院组织的线上或线下答辩，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准予其按时毕业。毕业班生不能按时毕业的，可以保留学籍延长学习年限，待下一学年进行毕业相关事宜办理时恢复学籍状态，符合毕业要求的可以毕业。毕业班生在毕业学分审查时，可减免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课程重修学分。

第十五条 对入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和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入学后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并直接获得相应成绩。按一般退役士兵80分，优秀退役士兵90分，三等功以上者95分计入成绩。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退役学生在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先、实习安排等方面优先考虑；在团员、党员发展过程中，优先向党团组织推荐，在就业创业方面优先推荐和扶持。

第十七条 退役学生复学后，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转专业规定（修订）》优先办理转专业手续，经学校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学校其他专业学习，并按转入专业收取学费（如转入专业学费高，则按原专业学费收取）

第十八条 对在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学生，除省市奖励外，学校按照一等功5000元，二等功3000元，三等功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九条 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及河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入伍学生，另外享受的学校以下优待政策：

（一）身体(如眼睛等)通过手术方可达到入伍标准的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和地市级及以上医院发票,学校予以报销手术治理费用，报销额度不超过3000元（从人民武装部征兵国防教育工作经费列支）。

（二）学校设立“参军报国专项奖学金”，纳入学校奖学金统一管理，按照每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入伍学生相应奖励（从学校奖助学金列支）。

（三）应征地为南阳理工学院的入伍学生，假期期间返校参加体检，学校报销来往交通费(按照普通硬卧或高铁、动车二等座标准，凭票报销)和住宿费(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凭住宿发票报销)，并一次性补助300元生活费（从人民武装部征兵国防教育工作经费列支）。

第六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条 人民武装部对各教学学院学生预征报名及征集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征兵工作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征兵工作。教学学院每走兵1名毕业班生和应届毕业生给予2000元工作经费，列入下一年度学校人民武装部经费预算，用于各教学学院征兵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完成学生预征入伍报名且完成年度征集任务的教学学院授予“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根据年度完成征集任务情况，评选“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若干，每人奖励1000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征兵工作纳入学校学生工作年度目标管理。对未完成征集任务的教学学院，视情况取消学院相关人员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对未完成年度征集任务的教学学院，学校领导对该教学学院的党委书记进行约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报名参军且体检、政考合格的学生，无特殊原因不服从组织安排，拒绝服兵役或因个人主观问题等原因被部队退回的，学校视情况将给予其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原《南阳理工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实施意见》（南理工字〔2020〕51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5〕6号 2025年1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超过学制期限的在校生不能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六）智育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均位于专业前25%的学生。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给学校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总人数，按照教学学院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六条 教学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额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实行等额评审。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以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各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成立以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专家学者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各教学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和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学生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评审工作小组应慎重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公示无异议后,各教学学院将推荐名单及学生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实施逐级公示制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经省教育厅批复后，每年11月30日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过财务处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账户，颁发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由各教学学院将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要切实加强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工作，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在评审及受奖励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受奖励资格，停发或追回奖励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并受到学校处分者；
- （二）弄虚作假者；
- （三）因故休学、保留学籍等学籍状况异常者。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南理工字〔2024〕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样表）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修订)

南理工字〔2025〕7号 2025年1月1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22〕118号)、《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23〕17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为每生每年4400元、3700元和3000元三个档次。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根据省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按照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700元,根据教学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较多、资助工作管理绩效较好的教学学院，在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

第六条 教学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受理学生申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

第七条 学校成立以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以学生工作、纪检、财务、教务、各教学学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成立以教学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年级辅导员、学业导师、专家学者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

各教学学院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组长由辅导员担任,成员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10%。民主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根据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条件,学生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各教学学院受理学生申请,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评审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学生对国家助学金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评审工作小组应慎重调查,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公示无异议后,各教学学院将国家助学金初步名单及学生申请表签字盖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初步名单实施逐级公示制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提出拟受助学生初步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评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评审结果报至省教育厅。

第十条 在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奖学金、中达奎一奖学金。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名单经省教育厅批复后，11月30日前，学校要严格按照名单将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至受资助学生的银行账户，不得擅自扩大或缩小发放范围。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在评审及受资助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学校将取消受助资格，停发或追回资助资金：

- （一）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者；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并受到学校处分者；
- （三）退学、转学、休学、开除学籍者；
- （四）存在不当消费行为者；
- （五）其他符合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的情况。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修订）》（南理工字〔2024〕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样表）

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5〕8号 2025年1月10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为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教贷〔2005〕217号）、《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教贷〔2005〕218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办理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是学生通过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职责

第四条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实施，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财务、纪检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该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兼任。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其他单位协助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各教学学院成立院级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具体落实。

（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职责：

- 1.负责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和制定；
- 2.指导各教学学院按照要求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 3.负责组织开展国家助学贷款的宣传、教育和相关培训工作；
- 4.负责与省学生资助中心和经办银行的业务联系；
- 5.落实省学生资助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教学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

1.受理学生的贷款申请，组织填写和收集贷款需要的相关材料，对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规定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建档；

2.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统一要求，建立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申请表、承诺书、学生诚信记录等，及时掌握每位贷款学生的基本情况；

3.催缴本教学学院学生到期、逾期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4.及时完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宣传与教育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与教育活动，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及时准确了解国家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并熟悉办理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七条 学校利用校园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方式大力宣传资助政策，通过举办培训和讲座、座谈、调研、咨询等形式，每年定期举办国家助学贷款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对学生深入开展宣传教育。

第四章 贷款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学习刻苦，表现良好，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学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九条 贷款额度及期限：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金额为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个人网上提出贷款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www.csls.cdb.com.cn>)”填写并打印贷款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首贷学生需提供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

2.《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二)教学院对“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系统”内学生贷款申请进行初审和上报,对学生贷款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将初审通过名单及贷款学生材料汇总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系统内各教学院提交的学生数据和上报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中心进行审核。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十一条 省学生资助中心通过系统审核贷款申报数据,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系统内执行合同预处理(分别是待办折卡生成和合同批量生成),并到省学生资助中心领取《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

第十二条 教学院组织贷款学生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约定与承诺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对贷款合同进行审核,确保助学贷款信息系统数据与原始申请材料一致。上报省学生资助中心,等待经办银行

最终审批和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接到贷款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到账情况核对贷款学生信息,并向财务处提交贷款到账明细,财务处核实学生的学住宿费情况进行划扣,剩余部分发放到贷款学生本人银行账户中。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六章 贷款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十五条 自2024年起,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五年以上LPR”贷款利率减70个基点。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学生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为其毕业当年的7月1日。贷款学生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学校于每年5月至6月份在高校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学籍异动和关键信息变更,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当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提前还贷的,贷款管理系统将根据学生提前还款的申请时间自动确定相应结息日,并计算应收本息。利息计算方法如下: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当月20日,当月16日至下个月15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下个月20日;10月16日至12月15日申请提前还款的,利息计算至12月20日。贷款学生应于还款月20日前在贷款账户中预存足够资金等待

系统自动划扣，或通过支付宝、助学贷款POS机等途径进行主动还款。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确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省学生资助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通知，将学校所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及违约管理金按计划转到省学生资助中心专用账户。

第七章 贷款展期与合同变更

第十八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不再限制是否连续攻读）的，均可申请贷款展期和贴息（2015年及以后新签订合同不再进行贷款展期，但可申请贴息）。经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报省学生资助中心及经办银行统一办理。

第十九条 贷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贷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不变。

（一）贷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贷款学生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协助经办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三）校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门未征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转学等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

要做好贷款学生的毕业确认、贷款催收和还贷宣传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贷款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各教学院根据需提醒学生按期还本付息。每年12月20日为年度结息日（最后一年是9月20日），本金到期的当年9月20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学生应至少提前5日将应付的本息足额存入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银行于还款日、结息日的次日自动划扣。贷款学生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的，经办银行将对其逾期金额计收罚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离校后的管理措施：

（一）专人定期跟踪联系。

（二）利用寒暑假，组织开展慰问走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活动，对贷款未还款毕业生进行家访。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定期在校内通报各教学院贷款毕业生的还款情况，教学院要及时了解贷款学生的逾期原因，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手段，提醒、督促学生按期偿还贷款。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教学院要设立国家助学贷款档案室，指定专人负责，将档案统一归档、分类整理、集中保管。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修订）》（南理工字〔2024〕111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21〕136号 2021年10月6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做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协调校内各部门对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二）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拟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建议标准，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三）按照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原则，组织协调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推荐符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及时协调解决勤工助学活动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学校、学生和用工单位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四）以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认真开展勤工助学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校内单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减少岗位数量直至取消设岗资格的处理。

第三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七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行政办公助理、实验助理、公共服务等为主。按照每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月平均上岗工时原则上不低于20小时为标准，测算出学期内全校每月需要的勤工助学总工时数

(20 工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结合实际需要和资助计划统筹安排、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八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九条 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时间，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分级分档设岗，按月计酬。分为：实验室助理岗，每月工作时间 20 小时，工资 240 元/月；办公助理岗，每月工作时间 30 小时，工资 360 元/月；专业技术岗，每月工作 40 小时，工资 480 元/月。勤工助学时间未满岗位规定时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酬。临时岗位每小时酬金按 12 元人民币计算。

第十条 后勤服务中心根据工勤岗位设置情况，适当补充勤工助学学生，并按照勤工助学工资每小时不低于 12 元，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类别、数量和工作时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四章 勤工助学管理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实行“统一指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按照“谁设岗、谁负责”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原则上每学年末对全校各部门勤工助学岗位设置需求进行摸底,根据各部门申报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和实际需要,编制下一学年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计划。需要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部门的合理必要需求、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需求和资助计划等进行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凡未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核定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由用工部门支付,不纳入学校校内学生资助勤工助学专项资金支付。

第十三条 学校各部门应积极协助、配合和支持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管理开展本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按照资助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五条 确定勤工助学岗位学生人选,必须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遵纪守法,品德优良;(二)学习认真,成绩合格;(三)经济困难,生活简朴;(四)吃苦耐劳,工作负责;(五)身心健康,团结协作。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调整。勤工助学岗位因学生违反聘用协议等其他原因空缺的,由用人单位上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规定重新予以补充。

第十七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

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有权暂停或终止其勤工助学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6〕74号）同时废止。

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3〕76号 2023年7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河南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教财〔2019〕8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教〔2021〕7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条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读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申请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因素。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七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八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九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十条 坚持集中认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集中认定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主管学生工作、财务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校纪委、学生处、财务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团学办公室主任、资助专干、学生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小

组，负责本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四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由学业导师、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本专业或班级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第四章 认定依据与方法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烈士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七)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成员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因素。

第十六条 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

标体系是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学校制定《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评估参考表》(见附件 1)，对提交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同时，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消费等日常行为表现，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进行集中评议，将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三个等级。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学院认定工作小组、专业或班级评议小组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新学年开学 60 日内，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放《申请表》，同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申请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作出书面承诺。为方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属于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救助学生、孤儿学生、残疾学生等重点保障人群，通过国家及省级共享数据，经学校匹配成功的学生，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匹配存疑的学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料。再次申请的学生，且已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不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学校认定

1.新学年开学时，各教学学院年级(专业或班级)学生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并进行核实。《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评议小组根据核实情况对申请学生的困难程度进行量化评估，并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

2.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根据年级(专业或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出的学生初步名单，评选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困难等级。

3.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别困难档的学生，各教学学院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行程性记录备查。

4.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如果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监督电话、信箱等方式向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认定工作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果对各教学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5.各教学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汇总审

核,附《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3)和《申请表》,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核准。

6.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核准和汇总各教学学院学生名单,提出我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四)结果公示。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等级,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信息。

(五)建档备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最后确定的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提交的《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相关省级业务信息平台。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和各教学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和互助精神教育,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单位应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要做好资助对象的典型树立、感恩励志

教育、心理帮扶等工作，使他们立志成才、健康成长。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函、电话、家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意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一经核实，学校将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相关资助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南理工字〔2019〕9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 附件：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家庭经济状况量化评估参考表
2.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南阳理工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

南理工字〔2025〕42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合法权益，确保学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学生作出处理或者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阳理工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申诉行为，是指学生对学校给予其本人的下列处理与处分决定有异议，而提出的申诉行为：

- (一) 取消入学资格；
- (二) 对学生本人的学籍、毕业资格与学位处理；
- (三)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者开除学籍处分；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其他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提起的申诉，进行复查并作出复查结论。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学院、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治校办公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也可视情况邀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担任委员。委员会共由9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特殊情况下可增加委员人数。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负责委员会全面工作，主持召开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当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一名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七条 委员会组成人员如有职务变动，由其接任者自然接替。

第八条 因出现委员回避、患病或长期出差等缺席的情况，而导致委员会议出席人数不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而委员会议又必须限时召开时，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临时委员。

每次委员会议上的临时委员不得超过三人。

每次委员会议结束，临时委员资格即行终止。

临时委员在本次委员会议上享有与正式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诉材料、组织学生申诉处理会议、将复查结论书面告知学生本人及原处理机构。

第三章 学生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逾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申诉人确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耽误申诉期限的，应当在不可抗力等因素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说明理由，请求受理。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由本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诉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方式和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资料；

（四）提交申诉申请书的日期；

（五）本人签名。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申请书的日期，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文本之日起计算；因学校教学安排等正当理由，申诉学生不能当面提交申诉申请的，可以采取邮寄的方式。申诉申请的提交日期以邮寄日期为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以受理，应当书面驳回其申请：

（一）超过规定的申诉期限的；

（二）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之规定的；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相关部门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停止受理工作，申诉一经撤回，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期间相关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七条 申诉的受理及初步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申诉材料是否完备、申诉事项是否成立、申诉期限等进行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

的予以受理,并在下一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交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由该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材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可建议申诉人在3日内补充或重新提交材料,以充分保障申诉人权益。

申诉人提起申诉的日期为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满足本办法第七条所列书面申诉材料之日。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对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进行复查,按以下情形分别作出复查结论: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建议变更;

(三)认定事实不存在,或相关部门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规定作出决定的,建议撤销。

第二十条 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复查决定;

(五)作出复查决定的日期;

(六)申诉人不服复查结论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第二十一条 复查结论作出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

及时将书面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申诉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或者通过告知家长转达的方式告知。

申诉人就同一事项只能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一次申诉。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及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四章 学生申诉处理工作规则

第二十四条 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法定出席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二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以不公开形式举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学生 and 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以开展必要的查证工作。

在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的申诉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安排申诉学生和原处理机构代表到会陈述。

第二十六条 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学生、原处理机构或者有关人员不得单独接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施加任何可能妨碍委员公正处理的影响。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与该申诉事项处理或处分过程的；

(二)是申诉人近亲属的,或与申诉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三)本人或近亲属与申诉人、该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的;

(四)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主任决定;主任的回避,应由校长决定,并由校长指定人员代行主任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复查结论。复查结论须得到超过实际到会委员的半数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述“工作日”,均包含本日在内。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南理工字〔2017〕9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5〕46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培养学生生活素质，活跃学生宿舍文化，保障学生权益，创造良好的生活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南阳理工学院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联合培养研究生及留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分别由研究生学科建设处及国际交流处参考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三条 学生住宿管理与服务要以育人、服务、安全、和谐为宗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宿舍阵地，积极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宿舍文化建设，为学生创造优良、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学生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和后勤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各教学院党委副书记和学生代表担任。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协调落实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

第五条 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是学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领导机

构。各教学学院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工作。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职责

- (一) 制定和完善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会同学生处、各教学学院，做好学生宿舍的分配与调整工作及学生退宿、换宿、校外住宿的审批工作；
- (三) 负责做好住宿学生的服务、管理、教育等工作；
- (四) 负责学生公寓楼内公共场所和学生公寓楼周围的清洁卫生；
- (五) 负责学生公寓楼内消防、家具、门窗等各类设施的配备、维护与维修；
- (六) 负责学生公寓 24 小时值班工作，定期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及时查处违规电器和违章用品并定期向学生处和各教学学院通报；
- (七) 负责各类营利性活动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职责

- (一) 协同后勤服务中心制定和完善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 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学院贯彻落实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
- (三) 负责“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推进工作；指导、督促各教学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宿舍文化建设等活动；

（四）指导、协调辅导员进驻学生宿舍工作，加强管理和考核；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完善辅导员工作站的建设；

（五）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检查，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安全意识；

（六）协助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做好学生公寓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及时妥善处置学生宿舍突发事件。

第八条 保卫处职责

（一）负责学生公寓区的安全巡视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理等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和各教学学院做好学生宿舍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学生宿舍的安全稳定；

（二）负责学生宿舍消防安全的宏观监管工作，及时查处安全隐患；

（三）协助相关单位在学校大门询问、登记晚归和晚出学生，及时向教学学院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四）协助其他单位做好学生住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校团委职责

（一）指导学生会及相关学生社团积极开展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培育健康、向上、温馨的宿舍文化；

（二）以第二课堂活动为载体，宣传学生住宿安全知识。

第十条 教学学院职责

（一）贯彻落实学生住宿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

（二）组织开展学生住宿安全教育，提高学生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深入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宿舍文化建设等活动，督

促学生保持宿舍清洁卫生，组织开展“文明宿舍”创建活动，培育温馨和谐、积极向上的宿舍文化，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和生活习惯；

（四）负责住宿学生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深夜外出等情况的落实、处理工作；

（五）定期开展学生宿舍内部安全、卫生和文明检查，查处使用违规电器情况，及时消除学生宿舍内的安全隐患，妥善处理本学院学生宿舍各种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

（六）深入学生宿舍，了解和掌握学生各方面情况，及时解决和处理学生在宿舍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十一条 校学生自律委员会职责

（一）积极开展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不断增强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

（二）积极主动地参与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卫生检查与文明监督工作，及时向教学院及有关部门通报检查结果；

（三）热情为广大同学服务，维护学生权益，帮助广大同学解决学习、生活中的问题；负责收集学生对住宿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学校相关部门反馈，监督学生住宿管理规定的执行。

第四章 入住、外宿、调宿与退宿

第十二条 原则上学生应在学校住宿，学生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后方可入住指定床位，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和相关管理要求，学生住宿分配本着“方便管理、利于学生成长成才”的原则进行；为优化我校住宿资源，学生宿舍应满额住宿，禁止单独一人住宿一间宿舍。

第十四条 学生入住时应签订《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附件1），由后勤服务中心会同各教学院统筹安排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入住时应填写《入住登记表》（附件2），本人填写住宿登记卡，附个人近期免冠一寸照片一张，放置于学生公寓值班室，以便建立住宿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因疾病等特殊原因不适宜在学生公寓集体住宿者，可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学生外宿后，应将宿舍内的床位退回。特殊情况下，学校有权要求外宿学生回校住宿，校外住宿学生须按时返校。

第十八条 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校外住宿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所在教学院辅导员和家长。

第十九条 如需调整学生住宿安排，可由教学院会同后勤服务中心按照方便学生管理与学习生活的原则，拟定宿舍调整方案，并由教学院提前告知相关学生，学生有义务配合住宿调整安排；学生如遇疾病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床位或宿舍的，应当通过所在教学院向后勤服务中心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换。

第二十条 因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离校六个月以上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七天内搬离宿舍。未按期搬离宿舍的，由学生处、所在教学院、保卫处、后勤服务中心协同进行处理。入伍、休学或出国等期满后需返校住宿的学生，应当在返校前至少七天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教学院与后勤服务中心审批同意后，予以安排床位。

第二十一条 寒暑假需留校住宿的，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第五章 住宿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自觉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安全教育活动，提高自我管理能力、防范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维护公寓和自身安全。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发现火情，应果断采取初期火灾控制措施、及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尽快撤离现场。住宿学生发现可疑人员，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或者保卫处报告。住宿学生遇有治安、刑事等案件发生，应及时采取报告、保护现场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学生公寓实行查寝制度，学校、教学院及学生公寓工作人员不定期检查宿舍，维护宿舍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住宿学生应当配合学校卫生检查、宿舍安全检查等各类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工作人员应当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公寓楼早上 6:00 开门，晚上 22:30 锁大门，23:00 熄灯。在学生公寓住宿的学生应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作息。及时关闭宿舍内电器，确保用电安全。晚出晚归的学生必须持有效证件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晚出学生还应持有辅导员批准的请假条，无请假条又确需外出应征得辅导员或教学院领导同意，特殊情况无法联系到所在教学院老师的，登记后，应在第二天补齐外出手续。

第二十六条 除学校工作人员外，非经学校允许，禁止异性人员进入公寓楼。

第二十七条 住宿学生不得挪用、损坏消防器材、堵塞消防通道；宿舍内不得储藏或者使用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

射性等危险品及违规电器；不得使用明火；不得在宿舍内烧水、做饭；不得私拉电线、私自使用公共电源。为违规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规电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的违规电器包括且不仅限于：

（一）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水壶、电夹板、吹风机及蒸蛋器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二）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三）电动车电池；

（四）400W 以上的超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五）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一）从固定插座以外引出线路的；

（二）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房间外的；

（三）擅自移动、拆装宿舍内外电器，乱接电源的。

第三十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私自装修；不得改变、破坏房屋结构和功能；不得私自改变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

第三十一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进行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不得带入、饲养动物。

第三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学生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并配合进行住宿调整。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的来访时间为：08:00～21:00。在规定的来访时间，住宿学生的访客应经被访人允许且凭有效证件登记后方

可进入学生公寓。

第三十四条 住宿学生不得转让、出租学生宿舍床位。

第三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公寓秩序，并服从公寓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大件物品出入应登记；住宿学生不得协助陌生人进入公寓，有义务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劝止；不得将宿舍钥匙或门禁卡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离开宿舍时应当锁好门窗，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免费额度按照河南省相关标准执行，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缴纳水电费。学生未退宿期间的超额水电费用按表读数由宿舍成员协商分摊。学生应做到人走灯熄，拔掉插头，切断电脑、充电器等电器电源，节约水电，杜绝浪费。

第三十七条 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擅自到公寓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三十八条 住宿学生应爱惜公共财产，妥善使用和保养家具等设施，出现自然损坏及时报修；入住宿舍时，应对宿舍内的家具设施查验并确认完好后，填写一式两份《宿舍财产登记表》，后勤服务中心、住宿学生签字后各存一份，调整宿舍时应及时变更；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不得将宿舍内的家具带出宿舍或是挪动、挪用、交换使用；住宿学生退宿时，应当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对照《宿舍财产登记表》验收设备设施，确认无损坏后，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退还房间门卡，办理退宿手续，做到文明离校；若公物或门卡丢失损坏的，在照价赔偿后，方可办理退宿手续。

第六章 公寓环境卫生管理及文化建设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内应当开展以“安全、文明、卫生、健康、自立、自律”为目标的学生生活素质教育。

第四十条 学生处、校团委、保卫处、学生所在教学院及后勤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每个宿舍的寝室长作为宿舍负责人，负责督促宿舍成员遵守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做好防火、防盗、防骗等安全防范工作，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公寓工作人员。寝室长应组织制定《寝室公约》，监督落实值日计划，组织宿舍成员参加“文明宿舍评选”等公寓文化活动。

第四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积极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主动参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与学生公寓文化活动。

第四十三条 住宿学生应当互相尊重，团结友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养成健康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创造文明、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

第四十四条 住宿学生应坚持宿舍值日制度，按照值日表轮流值班，值日生应于每日上午8点前将卫生打扫完毕，并负责当天的室内干净和整洁；住宿学生应自觉维护宿舍卫生，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倒剩饭菜，不向室外乱抛杂物，不在楼道大声喧哗，不做危害公共安全、破坏公共卫生以及影响他人休息等破坏公寓正常秩序的事。

第四十五条 住宿学生应尊重、珍惜公寓工作人员劳动成果，自觉维护环境卫生，爱护公寓区的绿地和景观。学生公寓实行垃圾袋装化和集中投放制度，住宿学生应自觉将室内垃圾放入垃圾，自

行将垃圾袋带到楼下投入垃圾桶，保持楼梯间、走廊无垃圾袋；禁止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停放在公寓楼内；未经允许，禁止在公寓室内外墙壁上刻画、涂写及张贴启示、标语、漫画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住宿学生的宿舍布置应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环境整洁有序。学生自律委员会等学生组织负责定期开展宿舍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并及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八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学生还应当进行相应赔偿。

第四十九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可由相关部门给予书面警示处理：

- （一）私自将钥匙或门禁卡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的；
- （三）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四）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未在七天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五）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包括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的；
- （六）使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的；
- （七）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的；

(八)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宿舍、阳台等场所堆放丢弃杂物的；

(九)使用电子设备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十)在规定的熄灯时间后打游戏、通电话等影响他人休息的；

(十一)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十二)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十三)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有关条款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条 住宿学生有以下行为的，可由相关部门给予通报批评：

(一)转让、出租床位的；

(二)未经批准在本校同性同学宿舍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的；

(三)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公寓的；

(四)阻挠内务卫生、用电安全、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五)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宣传品的；

(六)对公共家具、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装锁、闭门器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

(七)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八)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带入、饲养动物的；

(十)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十一)保存违规电器或者使用明火未导致火情的；

(十二)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但未造成容留过夜、滞留过夜等不良后果的;

(十三)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十四)故意帮助销售、商贩等外来人员在公寓内藏身逃脱检查的;

(十五)有向公寓楼外倒水、投掷物品、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六)一学期内个人单次卫生成绩三次以上不合格的;

(十七)有其他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环境卫生污染或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危害等行为,但尚不足给予纪律处分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一学期内受到书面警示二次以上的,在第三次受到书面警示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在一学年内三次受到通报批评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反本规定以下条款,情节严重的学校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一)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拉电线、使用违规电器、擅自在宿舍内烧水、做饭、点蜡烛、燃烧物品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造成严重损害和恶劣影响的,除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照价赔偿外,同时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饲养宠物,擅自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性质的物品,经教育不改的,除没收宠物及有关物品外,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请假无故晚归(违反作息制度,不按时返校回宿舍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擅自在外租房居住的,未请假无故夜不归宿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破坏公共卫生、居住安宁和公共安全等住宿管理规定的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公共场所,行为不得体、不文明,经教育不改,或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起哄闹事、掷砸物品的,或者扰乱公寓、自习室等公共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他人学习和生活的行为,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公寓、自习室等公共场所吸烟而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八)学生违反本规定相关条款,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学校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八章 学生住宿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违反本规定受到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住宿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阳理工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南理工字〔2017〕9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 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住宿协议书》
-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公寓入住登记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23〕79号 2023年7月12日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确保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二条 学生住宿由学校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对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

第三条 学生校外住宿实行申请审批制度,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校外住宿申请,学校按照规定审批。

第四条 本规定中的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住宿,包括在校内其它住房、校外租借用房住宿及在家住宿等。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学校宿舍住宿,且有家长陪读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注明需单独护理或隔离治疗等字样);

(二)家庭住址在学校附近的可走读范围内,在家住宿不影响正常到校学习的;

(三)已婚且配偶在本市区学习或生活的;

(四)所在教学院认可的其他特殊原因。

第三章 审批流程

第六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三周内向所在教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校外住宿理由,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见附件1)并提交有效的证明材料。因突发疾病或特殊情况者,可临时提出申请。

(二)**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家长或监护人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知情、同意,并在学生填写的《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上签字。

(三)**辅导员初审。**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与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开展谈话,告知教育主管部门及学校对学生校外住宿管理的相关规定。初审同意后,学生及家长或监护人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见附件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见附件3)。

(四)**教学院审核。**辅导员初审通过后,由教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并签字盖章。

(五)**学生处审批。**教学院审核通过后,学生持相关材料到学生处办理审批手续。

(六)**后勤服务中心退宿。**学生处审批通过后,学生到后勤服务中心公寓科办理退宿手续,退宿后报学校财务处备案。

(七)**填写汇总表。**办完校外住宿手续后,由教学院填写《南

阳理工学院校外住宿学生汇总表》（见附件4），汇总表电子版交学生处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应提供的材料：

（一）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及《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二）《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

（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四）家长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家长需签名同意学生校外住宿；

（五）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证明材料或病历并注明需单独护理或隔离治疗等字样；走读学生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等证明材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 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校外住宿学生的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服从所在班级、学院和学校管理，不做有损学校声誉的事情；

（二）遵守学校作息時間，积极参加班级、学院和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如实向所在教学院、辅导员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如若变更，应在24小时内报告），保持联系方式畅通，每周至少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生活、思想状况一次。

（四）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安全提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并且承担由于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事故的全部责

任。

(五)增强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安全,注意防火、防盗、防骗、防灾等。

(六)校外住宿手续办理完毕后,两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把审批材料复印后交至相关教学院、学生处、后勤服务中心及财务处。

第九条 家长或监护人的责任与义务:

(一)学生因身体伤(病)、心理健康等原因申请校外住宿的,家长或监护人应到校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并陪读;

(二)负责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教育引导和安全管理;

(三)主动了解学校上课的作息时间,督促学生按时到校学习,参与学校规定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四)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家长或监护人应对学生的安全和校外的管理负全部责任。

第五章 教育与管理

第十条 各教学院应对校外住宿学生做好以下教育管理工作:

(一)负责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跟踪管理,建立详细的校外住宿学生档案;做好学生变更住宿地点、联系方式的档案记录;

(二)辅导员可通过实地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掌握校外住宿学生情况,确认有无家长或监护人陪读及住宿安全等,并做好记录;

(三)对校外住宿学生加强法制和人身财产交通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校外住宿的学生搬回学校住宿,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学生校外住宿有违纪违法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二)不履行本办法第四章所规定责任义务的;

- (三) 弄虚作假, 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校外住宿许可的;
- (四) 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校外住宿行为、事实或原因的。

第六章 相关事项

第十二条 外宿手续经学生处审批通过后, 学生须在三日内搬离学生公寓, 并办理退宿手续; 学生退住宿费凭《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报学校财务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每次申请校外住宿时间最长为一学年, 批准的校外住宿期满或不再具备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 学生提出书面申请, 经学院同意后由后勤服务中心安排住宿; 仍需校外住宿的, 重新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擅自到校外住宿、已办理校外住宿的学生被学校责令搬回学校住宿但未按照要求执行、校外住宿期满既未搬回学生宿舍也未重新办理校外住宿审批手续的, 学校将按《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同时由其本人承担因校外住宿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五条 延期毕业学生不在校内居住的, 参照本办法履行校外住宿审批手续。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2.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

3.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承诺书

4.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汇总表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规定（修订）

南理工字〔2025〕44号

2025年4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在校学生日常管理,规范学生请销假流程,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有序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普通本专科学生请销假的日常管理。

第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须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和学校、教学学院统一组织的活动。学生请假外出行为主要指学生离开学校(含双休日)不返校住宿的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回家、探亲、看病、事假等。

第四条 学生请假期间应注意安全,在校外期间安全责任自负。

第二章 学生请假原则及要求

第五条 学生请假销假管理工作应遵循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保障学生权益、严格程序、实事求是的原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病或因事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第六条 学生每学期累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超过三分之一的,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因就业、实习等需离校的,不再办理请假手续,按教学学院或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生请销假审批和管理

第八条 各教学学院负责学生请销假的审批和管理,核实请假原

因，按请假时长和批假权限办理请假手续，同时应做好安全教育。

1.学生请假3天以内（含3天），在“南阳理工学工在线”或“我i南阳理工”app上提出申请，注明请假的类型、请假时间、是否离校等，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后提交申请，由辅导员审批。

2.学生请假3天以上的，需带相关证明材料到辅导员老师处办理纸质请假条（附件1）。3天以上，7天（含7天）以内请假辅导员同意后，由教学院党委副书记审批；学生请假7天以上，14天（含14天）以内，由教学院辅导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审批。

3.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4天，特殊情况需请假14天以上的，教学院审批后报学生处备案。

4.因病请假的学生须持有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或者教学院指定的医院）证明；事假一天以上须与家长联系核实。

第九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立即返校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及时在系统内或到辅导员处办理销假手续。如请假期满仍不能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按请假程序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条 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离校，学生不再请假，须在“南阳理工学工在线”或“我i南阳理工”app线上完成去向登记；法定节假日前后原则上不批假，学生因直系亲属婚、丧、嫁、娶、病或其它特殊情况等，教学院可酌情审批。

第十一条 学生集体请假的，教学院要以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原则，严控批假；严禁各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及学生个人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在校学生外出旅游。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轻重，根据《南阳理工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纪律处分：

1.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校的；

- 2.请假时间结束，回校后未按本规定办理销假手续的；
- 3.请假时间结束后，未按时返校且未办理续假手续或续假手续未被批准的；
- 4.虚构请假事由或伪造请假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学生请假条（参考样表）

南阳理工学院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规定

南理工字〔2017〕96号 2017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我校育人环境,构建平安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公安部、河南省教育厅、公安厅有关精神,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基本要求,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到校活动的所有人员。维护校园安全秩序是每一个师生员工的责任,除个人自觉遵守外,还应加强监督参与管理,及时有效地预防和杜绝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

第二章 师生门卫行为规范

第三条 大门是学校的形象,执勤人员必须文明礼貌;加强秩序管理,经常保持学院大门内外和门卫室干净、物品放置整齐有序,按时启闭大门,保证师生员工的正常通行。

第四条 本校师生员工凭有效证件出入校门。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学习班、短训班以及使用的临时工作人员,应到保卫处申请办理临时出入证。其他来访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说明理由,经登记许可后方可进入校内。所有人员要积极配合门卫的证件查验工作,不准无故刁难门卫值勤人员,如有此现象保卫处将视情况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校门口长时间逗留、闲谈、打闹、寻衅滋事,门卫值班人员对以上行为人有权制止和劝走,对

拒不听从劝告的，可交保卫处或驻校警官处理。

第六条 骑自行车出入校门，进出大门时必须下车推行，机动车辆、电动车进出大门要减速慢行，并接受门卫验证检查。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携带物品出门，必须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查验。携带公物出门的单位和个人应出具有关单位准予出门的证明，证明上必须写清楚出门的物品名称、种类和数量；携带大件个人物品（如电脑等）出门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否则门卫值班人员不予放行。

第三章 校门出入安全管理

第八条 校大门各门卫所有执勤人员必须提高政治安全防范意识和防暴恐责任意识，着制式服装持执勤器材上岗，严守交接班时间和纪律，严格管理，做到依法执勤、文明执勤。北大门西入口处执勤人员必须站岗墩挥旗引导车辆，自觉维护校大门文明形象。

第九条 校内师生员工凭工作证、教工证、学生证和校徽进出校园，师生员工的车辆凭南阳理工学院《车辆通行证》出入校园。所有到学校的外来务工人员凭所服务的校内单位和人事教务等部门出具证明，到保卫处办理《车辆通行证》。

第十条 学校三个大门实行分类管理：北大门由校保卫处录入校内机动车辆全方位信息，并办理《车辆通行证》，实行门禁车辆识别系统管理，分为四个出入口，即以大门正中线为界，中间西侧为校内师生员工的机动车辆入口，东侧为其机动车出口；北门东、西两侧分别为人、非机动车和外来车辆出入口；南大门只允许摩托车、电动车和自行车等小型车辆出入，禁止机动车通过；东大门原则上只允许重载车辆、各种施工工程车辆、特种车辆、大型车辆和垃圾车出入。

第十一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必须严盘查、严登记、严进出,按照“看车牌号和驾照证件,对照真伪;看人脸,对照人证是否一致;看登记,对照是否如实填写姓名、证件、手机号和来校事由等信息;看临时通行证,对照车证是否一致”的“四看四对照”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发放《临时车辆出入卡》,出校时由出口处执勤人员收回,出门时无《临时车辆出入卡》或在校园“过夜”者交由驻校警官处理,以后不准再进入校园。同时,杜绝外来车辆从校园内穿行;严禁暴恐可疑人员及闲杂人员、小商、小贩及衣衫不整、袒胸露背人员进入校园。

第十二条 对于进入校园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特种车辆,门卫执勤人员要主动问明情况,做好登记和引导。出租车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一切机动车辆携带大件物品出大门,须有学校相关单位证明,经检查核对后方可放行。携带有毒、易燃、易爆、挥发性物品进出校门,应按公安部门有关规定装运,经门卫验核后出入。

第十四条 东大门和南大门早晨4点钟开门,晚上11点落锁;北大门早晨7:10开门,每晚20:30分校外车辆不准进入校园,晚上11点只开启东侧小门出入。每晚23点至凌晨5点关键时段进出校门的人员和车辆必须自觉接受和配合门卫的检查登记,如实回答门卫执勤人员的询问,经同意后后方可出入校门。

第十五条 禁止在校门口随意张贴、散发通知、广告、宣传单等,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大门悬挂宣传条幅;重大节日由保卫处在北大门顶上插换彩旗;对大门进行维修、改造,须提前告知保卫处。

第十六条 在校门内外30米内,禁止停放任何车辆,禁止摆摊设点;对不听劝告,无理取闹,妨碍门卫值班者,给予批评教育;

情节严重的按有关法规，交由驻校警官和城管执法人员处理。

第四章 师生交通行为规范

第十七条 所有师生员工要学习掌握交通法规，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服从交通指挥，文明驾驶，礼貌行车。住在四个教工村的教师员工，宜绿色出行，尽量不开车上班。

第十八条 在校区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要沿路靠右侧行进，不得逆行，限速每小时 15 公里。

第十九条 在校园内驾驶车辆时不得无证无牌或酒后驾驶机动车或非机动车，不得驾驶大排量、噪音大的赛车型摩托车和助力车，不得超车，不得急转弯和急刹车，不得鸣笛，不得使用移动电话，夜间在校内行驶不得使用远光灯。不得在校内练习驾驶机动车辆和试刹车。

第二十条 驾驶车辆通过十字路口、弯道、减速带时，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主动避让非机动车和行人，做到一看二慢三通过。

第二十一条 骑自行车在校内不得载人，禁止急转猛拐，出入校门时应自觉下车推行。

校内通行遵循置右原则，设有人行道的路段行人应在人行道内行走。在通过路口、车流量较大的路段和横过道路时，应首先观察道路情况，避让车辆，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校园道路上不得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运球、嬉闹或进行其他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师生员工应根据工作、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按照就近停放原则，将车辆停放在教学楼、办公楼和教职工住宅区划定停车区内。停车时须在规定停车位置有序停放整齐。

不得在停车区外随意停放车辆，特别是学校教学楼，宿舍楼，办

公楼的楼道、走廊和楼梯下疏散区域及消防通道口严禁停放车辆。

停放所有车辆时，要停车落锁，车内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放置车内。

第二十三条 校园公交车司机除特殊情况外必须按学校指定路线行驶，按指定公交站点停车上下人，不得超速、超载，夜间必须正确使用灯光，自觉接受管理人员监督。

第五章 文明秩序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占用公共用地。

第二十五条 任何人不准随意践踏草坪，毁坏花木，严禁向草坪、花坛、苗圃乱倒垃圾等物，严禁在校园内点火烧荒。

第二十六条 爱护校园公共设施，不得无故损坏，如有损坏除赔偿损失外，还要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校园内严禁私搭乱建违章设施，楼梯及走道内严禁堆放杂物。

第二十八条 校园内禁止乱贴乱画，不准随意悬挂横幅；告示、通告、启事、广告等应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广告栏内；散发宣传品和印刷品需到保卫处备案，经同意后方可散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内张贴和散发违背我国宪法，损害国家、社会和学校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印刷品。如发现将追究散发和张贴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教学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除校园广播外，禁止播放高声音响，如工作需要，应先向保卫处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对违规人员和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或治安处罚。

第三十条 校园内家属区夜晚 10:30 以后，严禁猜拳行令，禁止音响扰民，如有发生，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

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处罚。

第三十一条 校园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严禁学生饲养宠物，家属区饲养宠物要严加看管，严防宠物伤人和宠物扰民事件的发生。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礼堂、阅览室、教室等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打闹、抽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纸屑。严禁在校园内主要通道溜旱冰、滑板。

第三十三条 进入校园应讲文明、讲礼貌，言谈举止、穿着打扮要得体，不允许穿拖鞋进入公共教学场所，不允许光着上身出入校园，不允许在校园公共场所接吻拥抱，如有违犯，值勤人员有权禁止。

第三十四条 严禁以任何理由扰乱教学科研和办公秩序。对不听劝阻者，保卫处可将其强行带离，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校园内严禁店外进行商业性摆摊设点，如属服务于学生的宣传活动，举办单位应向保卫处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按指定位置举办，并加强管理。未经批准擅自摆摊的，保卫处要予以清理。对于张贴反对我国根本制度，损坏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张贴物、宣传品的当事者，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校内施工单位的施工用材和车辆要在指定地点摆放，禁止随意堆放，危险工程要设隔离带预防意外，对不文明施工的单位和个人，保卫处可对主管单位提出警告，发给书面整改通知，不进行认真整改的，上报学校给予经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在各公共场所或其它位置配置的供学习、科研、生活之用的设备或设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以赔偿。

第六章 治安秩序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校园围墙、栅栏是学校安全的隔离带，任何人不允许破坏，如发现破坏者，保卫部门要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者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条 任何人不准翻越围墙、栅栏、大门，严禁攀爬门、窗进入教学楼、办公楼和学生公寓，一经发现，校内人员给予纪律处分，外来人员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四十一条 校园内严禁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携带和存放各类枪支、匕首、刮刀等凶器，违者除没收物品外，将由保卫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校园内严禁划拳、酗酒、结伙斗殴和流氓活动，违犯者除对当事人批评教育外，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和治安处罚。

第四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在校园内从事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进行非法宗教活动。如发现，保卫部门应以法取缔，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严禁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利用电脑进行违法活动，违者除没收设备外，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制度，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增强防范意识。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外人，不得留宿异性。

不准在上课时间将客人或非本宿舍的人留在宿舍内，不准将钥

匙交给非本宿舍的人,一旦发现自己钥匙丢失,应立即报告公寓科,及时换锁。

第四十六条 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发生损害时,有关部门要配合保卫处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任何人员非因公外出,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负责任;学生在外住宿,学生主管单位必须与其本人或家长签订外宿协议,发生意外,学校不负责任。

第四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师生员工,学校将报请省、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校园治安管理行为之一者,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的大小,除学校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外,还要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交公安机关处罚。

- (一)翻越大门或围墙的;
- (二)故意损毁公用设施的;
- (三)破坏草坪、花卉、树木的;
- (四)酗酒闹事的;聚众打架斗殴的;
- (五)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物品进入宿舍区的;
- (六)埋压、圈占或损毁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的;
- (七)扰乱学校秩序,致使工作、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
- (八)拒绝或阻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
- (九)携带匕首、弹簧刀或者其它管制刀具的;
- (十)故意损毁、移动自来水、污水、电缆窖井覆盖物的;

(十一)殴打他人造成轻微伤害的；
(十二)公开侮辱他人或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十三)写恐吓信或用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十四)偷窃、骗取、抢夺少量财物的；
(十五)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十六)传播淫书、淫画、淫秽录像或者其它淫秽物品的。

具有上述行为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罚：

(一)态度恶劣的；
(二)有较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屡教不改的；
(五)作伪证的。

第五十条 保卫处经常对全校消防情况进行巡察，及时检查各单位消防设施情况，使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和随便挪用消防设施，违章使用并造成损坏的，除照价赔偿外，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涉及到的纪律和行政处罚，由保卫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本规定涉及的经济处罚，由保卫处联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罚。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南理工发〔2023〕23号 2023年12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党组 共青团河南省委转发<中共教育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教党〔2020〕58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部、宣传部、校团委、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务处、保卫处等部门共同组成的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担任主任委员,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简称评议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团委书记担任办公室主任。学生社团是经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学生团体。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

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社团注册登记

第五条 我校学生社团按性质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院（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七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遵循以下程序：成立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提交《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附件 1）、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社团章程草案等材料，由校团委审核是否满足成立的基本条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决定是否成立，并公布获批成立的学生社团及其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公布前学生社团不得开展工作和组织活动。经研究决定成立的学生社团，须向校团委报送《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附件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成员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委员会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学校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九条 学生社团变更名称、主要负责人及修改章程等，应提前一周到校团委办理变更登记，经校团委核准审批后正式生效。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合作中心统筹负责。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是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指导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和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校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按照“政治过硬、结构合理、选齐配强”的原则，注重发挥院（部）、处室等业务指导单位的依托作用，建立齐抓共管的社团指导教师选聘长效机制。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优先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校党委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对社团指导老师每年进行评选表彰，同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考评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我校在读学生，应当享有下列权利、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享有的权利包括：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二）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团章程、管理制度；应定期注册，并按章程履行成员义务，按要求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处理好学业与社团活动的关系；维护社团荣誉，不得出现有损社团形象及利益的行为；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申请加入社团须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入社申请表》（附件3）。

第十七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综合素质测评排名

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在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

换届前，须提交《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表》（附件 4），经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定后进行换届，换届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换届拟任人选汇总表》（附件 5）报校团委备案审核。若未经审批擅自换届，则换届结果无效，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条 由评议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经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予以实施，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一条 严格社团负责人管理。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业务指导单位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 （一）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校纪校规处分；
- （二）受到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
- （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 （四）社团负责人组织开展与该社团性质不符、与学生身份不符的活动；
- （五）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不利于社团发展；
- （六）不配合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工作；
- （七）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生社团可设置社长 1 名，副社

长1-3名。社团干部任期原则上为1年，聘期结束，校团委为社团干部颁发社团任职证明。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附件6），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校团委批准后方可开展。涉及校外人士的讲座、报告或社会新闻媒体采访等活动，除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党委学生工作部同意外，还须上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备案。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必须由社团指导教师进行现场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其他各类赞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每年定期举行社团文化节等活动，集中进行社团展示、交流和招新工作。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招新，校团委统筹安排，学生社团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统一进行招新。各社团对新吸纳成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将社团会员名单进行公

示，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违反有关规定，违规开展活动并导致重大违规事件发生的，一律予以取缔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查问责。

第六章 年审考核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每年对学生社团进行年度审查。学生社团提交《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附件7），年度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年审内容：学生社团成员构成、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情况、社团指导教师考核（附件8）、业务指导单位意见、社团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年审程序：各社团向校团委提交年审材料，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考评细则》（附件9）对学生社团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将社团评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4个等次，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才能继续开展活动；

（四）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运行情况较差的学生社团，降为院级社团。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附件10），给予注销处理，无故不参加年审的学生社团将视为自动注销。

第二十九条 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条 经费来源：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学校依据在校学生人数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严禁学生社团自行收取会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经费管理：在学校财务部门的监督下，专项经费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审批办法》（南理工字〔2017〕159号）、《南阳理工学院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工作实施办法》（南理工字〔2021〕142号）、《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南理工字〔2019〕102号）等规定。

第三十二条 经费支出：

- （一）经费使用范围：开展社团活动；
- （二）经费支出项目：开展社团建设，开展社团活动的文印费、物料费、交通费、服装道具租赁及证书制作等相关费用。

(三)经费审批程序:学生社团在活动开展前提交活动方案和预算报告,经由指导教师签字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审核,报校团委审批,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由指导教师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到校团委报销。

第八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三条 校党委对学生社团工作统一领导,将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重要问题。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具体分管,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具体负责审核社团的一切事宜。评议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评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学生社团的注册登记、年审评议、活动指导、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合法性、安全性等监督检查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生社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日起开始执行，2017年8月8日发布的《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 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2.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册登记表
- 3.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入社申请表
- 4.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表
- 5.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换届拟任人选汇总表
- 6.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申请表
- 7.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年审表
- 8.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考核表
- 9.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考评细则
- 10.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注销申请表
- 11.南阳理工学院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申请表

南阳理工学院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团字〔2025〕8号 2025年5月26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促进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升实践育人成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实践活动为以第二课堂活动方式开展的社会调查、专题调研、志愿服务、科普宣传、支教支农、卫生服务、法律援助、文化传播、帮残助困、政策宣讲、公益活动、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活动。

第三条 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大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构建和谐社会为主要内容，以形式多样的活动为载体，以稳定的实践基地为依托，以建立长效机制为保障，引导大学生走出校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开阔视野、增长才干、了解社会、认识国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工作原则：

1、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实践育人，提高青年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意识；

2、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提高社会实践的针对性、实效性,增强吸引力、感染力;

3、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一般在课余时间、寒暑假和节假日等时间进行,注重扩大覆盖面;

4、坚持专业与通识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持续健康发展;

5、坚持校内外资源相结合,形成全社会支持大学生社会实践的良好局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统筹、协调、考核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应成立相应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规划、组织和实施。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共青团组织是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实施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章 实践内容

第八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有:

1.理论普及宣讲。深入农村、城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引领广大青年学生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信心满怀地紧跟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2.社会调研。深入农村、城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等,聚焦社会热点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现象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专题考察、参观访问等,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问题

的意见和建议，撰写调查报告等。

3.科技服务。结合所学知识，发挥专业优势，把科技成果、技术能力与社会实际需求结合，解决现实问题、推动社会进步。

4.文化服务。深入农村、城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文化艺术交流与宣传、科普讲座、咨询等。

5.公益劳动和社会服务。立足校园，承担力所能及的学生事务、公益劳动等工作；深入社区开展敬老助残帮困服务、特殊家庭教育服务、社区公益事业服务等活动；参加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青年志愿者行动等活动；与乡村、企业、科研院所、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其他形式的文明共建活动等。

6.创新创业实践。根据个人的兴趣爱好和具备的专业知识，深入社会开展调研，了解企业行业现状，发现行业领域痛点，勇于探索创新解决实际问题，服务国家战略，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7.其他社会实践活动。

未参与重点团队集中开展活动的同学，需全部以分散的形式返乡进行社会实践活动，确保各学院参与比例达100%。

第九条 本着“按需设项，据项组团，双向受益”原则组建社会实践团队。实践团队采取自主申报、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校团委批准立项的方式组建，每个团队须至少有一位指导教师。

第十条 在校学生应根据不同年级、专业的具体情况至少参加一次社会实践活动，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结合年级和专业特点制定活动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学院定期发布专项社会实践项目信息，在校学生根据项目要求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报名。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积极拓展本单位的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打造优质社会实践项目。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第十五条 原则上不批准学生组织开展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须提前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购买保险。

第十七条 学校各级团组织应本着就近、兼顾学科专业的原则，通过签订协议、命名挂牌等形式建立稳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构建社会实践长效机制。

第五章 总结与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根据自己在社会实践活动中的成果，向学院申请参加社会实践评比表彰等工作。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情况作为评优先的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参加学校社会实践评先工作。

第二十条 学生在参加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社会调查参考选题，撰写社会实践调研报告，由政治理论教学部评判后给予相应成绩，计入该生马克思主义社会实践学分，共计2学分。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一条 为保证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顺利开展，学校设

立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由校团委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学校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建设、组织实施、表彰奖励。各立项的社会实践项目团队须合理使用经费，做到账目清晰规范，在资助限额内实报实销。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要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体学生。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相关表格文档电子版到团委网站下载

南阳理工学院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

南理工字〔2017〕93号 2017年8月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的育人功能，努力实现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科学规范管理，积极服务高水平应用型理工大学建设，根据教育部、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校园文化建设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总体要求是：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突出高品位，加强管理，注重积累，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不断满足大学生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把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结合起来，寓教育于文化活动之中，促进大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协调发展。

第四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对象主要包括各学院、各部门、各级各类学生组织举办的文化活动。

第二章 管理范畴

第五条 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管理主要涉及校园文化活动的场地管理、安全管理、宣传管理、经费管理等事项。

第六条 活动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合理控制活动数量，全面提高活动质量，坚持一学年一规划，做到不随意增

减或调换活动，不开展未规划、未备案的活动。

(一)管理主体

1、各学院、各部门直接负责开展的活动由各单位自主规划确定。其中，各学院团委、学生会等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学院负责审批；各学生班级、团支部主办或承办的活动，由所在班级辅导员负责审批，并报学院备案。

2、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校级学生组织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校团委负责审批。

3、各学生社团主办或承办的项目，由对应挂靠单位或部门负责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二)审批备案程序

1、每学年开学两周内，校、院、班各级组织结合年度或学年工作安排，填写《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及时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2、临时性活动补填《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规划表》，并提前报上述管理主体审批或备案。

(三)数量控制

为确保活动质量、提高育人实效，活动举办单位本着“服从需要、合理控制”的原则确定活动数量。

(四)参与对象

为提高活动针对性、确保活动实效，各活动要明确参与对象，应尽量具体到年级、专业等，各学生社团活动项目参与对象主要针对社团会员。

第七条 为了提高校园文化活动场馆利用效能，学校按照统筹管理、有序使用、确保安全、自我服务的方式，做好活动场地管理

工作。

(一)学校活动场地有序向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开放，相关单位将所管辖场地开放时间、预约方式等在场所管理单位网站主页上公开发布。

(二)举办单位根据活动规模、形式等，选择适宜的活动场地，并提前预约使用。

(三)在校内室外公共场地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由所属学院或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相关单位审批。

(四)举办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场地设施使用管理事宜，并在活动结束后将物品归位，将场地打扫干净。

第八条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必须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一)在筹划活动时预先制定“安全保卫方案”，明确责任人，安全分工具体到人，在活动开始前开展安全教育，在活动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

(二)凡学生参加的校外文化活动，跨学院、跨学校等文化活动，须根据活动内容报相关部门审批备案。

(三)凡活动规模达到参与人数 50 人及以上的，需要报校保卫处审批备案。

第九条 各活动举办单位要重视活动宣传，通过全程、适度和高质的宣传，扩大活动的育人效果和校内外影响。

(一)各活动举办单位在党委宣传部的指导下做好宣传工作，涉及重大主题、媒体采访、校外宣传等应报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二)校园文化活动室外的宣传品张贴、横幅悬挂等，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或备案。

(三)校园网首页一般发布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创新性的校园

文化活动报道或综述，其他日常校园文化活动报道发布在各部门、各学院网页上。鼓励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强活动宣传。

第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管理本着节约、规范的原则使用，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

(一)校园文化活动主要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学校、学院应逐年加大大学生文化活动经费投入力度，以改善校园文化活动条件，提升校园文化活动的层次。

(二)各学院、各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并指导所辖学生组织做好经费管理使用。

(三)社会资助是校园文化活动经费的重要补充。社会资助款项应及时入账，不得坐收坐支，使用应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接受有损学校声誉、有害学生健康成长、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等情况的资助。

(四)校园文化活动不以赢利为目的，活动举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和项目，向活动参与者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校外专家、知名人士等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支持力量，邀请他们参加指导校园文化活动是帮助大学生融入社会、拓宽视野和推进学校文化荣校、开放活校的重要途径。

(一)各学院、部门和学生组织等可以邀请校外专家、知名人士、优秀校友等来校，面向大学生举办公开讲座、报告等活动；活动须由具体单位或组织举办，并于活动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拟邀请外籍和港澳台人员来校参加校园文化活动，或我校大学生拟赴国(境)外参加文化活动，举办单位、推荐单位须提前报经校外事办公室同意。

(三)校园文化活动中有涉及民族、宗教及港澳台事务内容的，举办单位须提前报经党委统战部同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学院、各部门和学生组织可根据本办法，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具体管理细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结合学校相关具体规定执行；未尽事宜由大学生校园文化活动所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